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7 April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署理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ACTING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HWA,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就主要官員問責向本會發言。

## 行政長官發言

### ADDRESS BY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要研究和引入一套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問責制”）；我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較為具體地講述了構思中的問責制的基本框架。過去兩年，我們聽取了不少社會的意見，包括多次前來立法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推行問責制的理念和構想，普遍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對此，我們深感鼓舞。

我今天親自前來立法會，向各位議員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計劃於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問責制方案，尋求各位議員支持方案中所涉及的開支撥款，以及修改法例，將法定的職權和能力轉移給問責制的局長行使，使問責制能按時推行。

我在過往的兩份施政報告中，均特別提及我們要推行問責制的原因，是要使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能為他們的施政承擔責任，使特區政府的領導層理念一致、方向明確、民情在心、民意在握，跟廣大市民、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團體有密切的聯繫和溝通，使施政的優先次序更為明確，政策更能全面協調，為市民和社會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我現在向各位介紹問責制的主要內容。

第一，將現時政府最高層的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以及所有政策局的局長全部列入問責制範圍。這些官員將不會是公務員，而是以合約方式聘用的問責主要官員，任期為 5 年，但不超逾提名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在任期內，他們各自負責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政策範疇，統領所轄部門的工作、制訂政策、解釋政策、為政策作推介、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支持，以及為其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通過行政長官的領導，履行對市民的責任。行政長官在有需要時，可以終止他們的合約。

第二，所有列入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均會進入行政會議，以強化行政會議的工作。他們直接參與制訂政府的整體政策，決定政策推行的優先次序，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事宜，使施政能更快捷、更全面地回應社會的訴求和切合市

民的需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會議也會包括其他社會人士和立法會議員。

第三，實行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其待遇跟現時的主要官員大致相同。

第四，政策局會進行合併，使資源分配更為合理，政策內容更有協調。經合併後，原來的 16 個政策局合併為 11 個政策局，加上 3 位司長，涉及實行問責制的主要官員的職位共有 14 個，分別是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制事務局局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长、運輸及工務局局长、經濟發展局局长、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保安局局长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五，現時公務員體制中，由局長擔任的公務員職級和薪酬福利待遇維持不變，職稱改為常任秘書長。他們扮演甚麼角色呢？便是扮演問責制局長和公務員系統之間重要的樞紐角色。他們在問責制局長統領之下，向問責制局長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政策，聽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向他們解釋有關政策，回答質詢，爭取各界對政策的支持。

我在研究問責制方案過程中，瞭解到一些社會人士的疑慮，他們認為問責制會使行政長官大權獨攬，認為問責制中既有主要官員，又有常任秘書長，是架構重疊，而且問責制會對公務員的穩定性及常任性、他們的專業、中立和廉潔等造成沖擊。現在，我想藉此機會談一談這數項問題。

首先，實行問責制會否使行政長官大權獨攬呢？我們知道，行政長官的權力在《基本法》中有清晰明確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領導特區政府全體官員，包括公務員。按照《基本法》，特區政府所有官員的權力源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如何調配權力，完全視乎其施政方面的需要。行政長官的權力既由《基本法》全部賦予，根本不存在，亦沒有必要通過新的制度來加強他的權力。事實上，在即將推行的問責制下，行政長官除了向 3 位司長之外，更進一步向 11 位局長下放權力，令問責制局長在承擔責任的同時，有充分的權力來制訂、統籌和執行政策。

實行新的制度，我們須改變的，是每一位問責官員為本身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根據問責制的設計，局長最終向行政長官負責，不過，行政長官對於日常事務的管理，將繼續倚重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協調和統籌，繼續倚重兩位司長統籌跨越多個政策局的工作。對於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所定下重大的議程和重點的工作，也將交由兩位司長統領。舉例來說，過去大半年，政務司司長負責統領香港和廣東省大型基建協調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則負責統領與內地開展更密切的經貿關係的談判。這種工作關係和模式，不會因為實行問責制而出現改變。

再者，對於加強了功能後的行政會議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將以主席的身份主持一系列的行政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這些小組委員會將取代目前政務司司長轄下的政策小組。財政司司長亦會主持相關行政會議的小組會議。

至於各個政策局之間的關係，我們主要從資源分配更合理和政策內容更協調的角度，將一些政策局進行合併。舉例來說，將房屋和規劃地政進行合併；將運輸和工務進行合併。在進行這方面的合併時，我們反覆考慮如何才是最合理的組合。我們沒有，也不應該有既定的數目，有關方案完全根據實際的需要和過往累積下來的行政經驗而作出決定的。我們現在提出的方案，是截至目前為止最適當組合的方案。

為了配合落實問責制，有需要在行政會議決策過程中加強協調，因此，行政會議秘書處將隸屬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的職銜將會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他將負責行政會議秘書處和新聞統籌的工作。中央政策組將通過加強民意調查的功能及加強長遠政策研究功能，確保特區政府政策的制訂有充分的研究基礎和民意的基礎。

我以上所談及的調整，目的只有 1 個，便是希望使各級問責官員之間更明確確定自己的責任，更緊密團結，工作更為協調和更順暢，因而更有利他們制訂、統籌和執行政策，發揮更好的施政效能，以符合社會大眾的要求和我們的期望，適應香港正面對的嚴峻挑戰的環境。

此外，我想強調一點，便是整體特區政制的制衡安排，包括對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的制衡，完全沒有因為實行問責制而減少，立法會仍然扮演制衡政府的獨特和重要的角色。

我們實行問責制，基本上要解決的，是在確保公務員架構穩定延續的大前提下，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可以回應社會的訴求，為本身的施政成敗負起責任，甚至在有需要時辭職下台。現行的公務員制度下的終身制、常任制和任免制度，跟社會訴求並不符合。另一方面，隨着香港回歸祖國，行政長官通過選舉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亦由選舉產生，新聞界變得更加進取和尖銳，導致政府的運作和政策的制訂，不但受到更大的公眾監察和壓力，而且要求主要官員除了履行法定的職責外，同時還要兼顧更多社會政治工作。然而，現時的公務員制度所要求公務員擔當的傳統角色，跟時勢的要求產生了很大的矛盾。

如果我們直接在公務員體系中實施問責制，也可以達致問責的目的，但代價是一個常任、專業、中立、運作多年，累積了豐富行政經驗的體制和架構可能因此消失。因此，我們在現行的公務員制度上，加設一個新的問責制及相應的聘任制度，是合適的做法。

在新的制度下，實行問責制的主要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不再受原來公務員制度的約束，而是分享共同理念，共同施政目標和使命。問責制提供的條件，使他們在施政的過程中，必定會緊密地跟市民溝通和聯繫，更能加強跟立法會和傳媒的工作關係，他們的工作因而獲得社會各界更多的支持和幫助。

我剛才談到，我們一定要在確保現行公務員架構穩定延續的大前提下，推行問責制。我們不但要做到這一點，而且還要通過實行問責制，確保公務員體制的優點，包括常任、專業、中立和廉潔的優點都得到保留和發揮得更好。這些優點是我和日後問責官員極希望能保留的，我相信也是社會希望能保留的，因為這關乎特區的有效管治。有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儘管政府面對不斷增加的社會政治壓力，有需要進行更多的政治工作，公務員仍然能專注充當政策的執行者、意見提供者的重要角色。

我要特別強調，在公務員體制中，仍然要保留首長薪級第 8 點（D8）的常任秘書長的重要職級，是為了保持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保證公務員體制能繼續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使社會上最優秀的人才願意投身公務員行列。為了突出我們對公務員的重視，我們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必須從資深公務員中調任，保證這位問責官員，對公務員體制和隊伍有充分的認識和瞭解。由於他是行政會議成員，他不但能將公務員的訴求和利益帶入決策層，同時亦能將決策的過程和考慮，向有關的公務員同事介紹，確保政策推動的過程是全面和順利的。

大家都關心落實問責制對政府財政開支的影響。由於實行問責制造成的額外開支，特區政府將會在未來 1 年內通過內部架構的調整等方式還原。此外，第二任行政長官在未來 5 年的薪酬基本上維持現時的水平，除了跟現有的機制作出必需的調整外，不會因為問責制而有所增加。至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薪酬和其他待遇，我建議由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進行研究。

各位，我們相信特區政府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而實行的問責制，將會為施政帶來全新的面貌，出現兩種明顯的變化。第一，由於問責官員要承擔責任，他們便要重視民意，要體察民情和勇於面對市民大眾，以政績表現來贏取市民大眾的信任和支持。這樣，政府會變得更開放、更能直接聽到市民的聲音、更能及時回應市民的訴求，建立更有民意基礎的政府。

第二，通過問責制組成的特區政府決策團隊，目標必定更明確，方向更一致；在推動政策時，更會善用資源，更能顧及優先次序，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會得以加強，因而更有效率和更負責任地為市民大眾服務。

我現在很樂意回答議員數項問題。由於政務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未來數天會詳細回答議員的許多問題，因此我只會在此回答議員數項問題。謝謝各位。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問題。每位提問的議員只可提出一項問題，不可在提出問題時發表意見。由於時間限制，以及為使多一些議員可以提問，我決定議員不可提出跟進問題。

**李柱銘議員：**董先生，你剛剛提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只是要求主要官員向你一個人問責，但你自己卻無須向立法會及市民負責。你覺得這既沒有民主基礎，又無須向市民負責的所謂問責制，是否名不副實，誤導市民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我是按照《基本法》獲選出來擔任行政長官的。我相信市民認同這選舉，因為他們接受《基本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所制訂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有兩大目標。第一，希望政府高層更能回應市民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有權，便要有責。第二，在這過程中，我們要確保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及常任性。因此，李議員，我覺得我們應該就有關事項多作討論，而不是談及別的問題。

**葉國謙議員：**董先生，剛才你在發言時提及主要官員問責制會在今年 7 月實行。為何你選擇在 7 月 1 日實行呢？如果有關程序未能如期完成，你有否一些應變措施呢？

**行政長官：**葉議員，我在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到，主要官員問責制是第二任行政長官任內的事。我這樣說是希望在 7 月 1 日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開始時，同時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

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我們很希望主要官員問責制能在 7 月 1 日實行。我也知道時間是比較緊迫，但我希望行政部門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的議員能夠盡量合作，互相配合，使主要官員問責制能夠在 7 月 1 日實行。

**田北俊議員：**董先生，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中，主要官員既要有權，但亦須負責，自由黨十分支持這點。當然，香港的公務員隊伍非常優秀，不過，亦不只限於在那裏才能覓得人才。請問現時政府所構思的聘任條件，會否使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較易加入這問責制度呢？又當他們任期完結後，會否很易於重新擔任過往的職位呢？

**行政長官：**田議員，在我們設計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到多方面的要求。最重要的要求是甚麼呢？我覺得無論如何，我們在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適當人才加入政府架構出任問責官員，一定要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便是要有最崇高的品格，以及是最優秀的人才。對於要有最崇高品格這要求，我們一定會堅持，不會為了便於招聘而放鬆這項要求，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我過往也是從商的，在商界好像田議員一樣有很多朋友。我相信很多商界人士很容易有資格符合品格的要求。當完成 5 年的任期後，有關官員會重返商界，我相信我們所設計的辦法，會顧及到田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一方面既能顧及我的要求，即絕對不可以出現利益衝突，另一方面又有足夠彈性，使有關官員有辦法發揮所長。我相信當田議員看過有關細節後，也會感到認同。

**劉千石議員：**主席，今早我乘車到中環時，有市民問我知不知道何謂“高官問責制”，我答說他知道多少，我便知道多少。他說怎可以這樣“黑箱作業”……

**主席：**劉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問題。

作為工會人士，我很關心政府內部的諮詢及溝通，特別是董先生制訂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對公務員體系勢必造成影響。請問董先生在制訂主要官員問責制的過程中，有否以任何方式諮詢公務員，特別是坐在他右邊的一眾夥伴？詳情為何？如果他們有任何憂慮，請問有甚麼途徑可作處理？

**行政長官：**劉議員，我剛才已說過，在整個設計的過程中，我們很重視如何維持公務員優秀的傳統；如何維持他們的專業；如何維持他們的中立性；如何維持他們的廉潔，以及如何維持他們的完整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這過程中，我與現時坐在右邊的多位同事經常長時間研究上述問題，然後才得出這些結論，作出這些安排。劉議員請放心，在整個設計的過程中，公務員是我的重點考慮。

**李家祥議員：**董先生，剛才你發言時提到在有需要時可以終止問責制局長的合約。在現時的公務員體系，局長的任用和辭職有很明確的程序，《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甚至清楚明確訂明行政長官辭職的程序。董先生提及終止合約時，請問現時或將來有否一套客觀、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準則，來考慮問責制局長的去留？特別是在面對立法會的不信任議案時，如何落實你剛才所說，主要官員要重視民意、加強與立法會溝通等目標？

**行政長官：**李議員，我想回答你第二部分的問題，即如果立法會對某位問責官員提出不信任議案，我會如何處理。首先，我一定要按照《基本法》辦事。《基本法》是怎樣規定的呢？根據《基本法》，最終任免權在中央政府，所以我們要按照這規定辦事。

無論問責官員做了甚麼，如果立法會對他提出不信任議案，而議案又獲得通過，我的大原則是，會詳細瞭解和考慮為何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以及這項議案會怎樣獲得通過。這必定是我個人的其中一項考慮，但並不是作出最後決定的唯一考慮。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說日後在這新制度下，主要官員要向他問責，但他卻不是由香港市民選出來的。我想問行政長官，在這制度下，怎樣體現《基本法》所規定，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以及《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地令我們的制度民主化？抑或這是一個方案，讓行政長官請走那些可能有能力但他卻不喜歡的人，以換來一些與他“同聲同氣”的人？

**行政長官：**劉議員，要問責制度成功，正如我剛才所說，怎樣設計這架構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能否聘請公務員團隊中的優秀人才及外界的優秀人才加入這制度。如果有好的人才，問責制度便會成功。我相信獲聘的人一定十分優秀。劉議員，難道你真的認為這些人會事事奉承我嗎？他們為何要從外界來參與政府工作？莫非是為了錢，為了權力？不是的！他們參與政府工作，是因為他們對香港有承擔，希望為香港的前途作出貢獻，所以他們為此作出個人犧牲。劉議員，如果你以為這些人加入政府後只聽我的一個聲音，你未免低估了他們。我不相信會這樣。如果我聘請的人是這樣，我本身也很失敗。我絕對不會這樣聘請官員的。

**劉漢銓議員：**近數星期，多份報章均大幅報道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賽前預測，有些預測將有 8 位問責官員，有些則預測有 11 位，但今天揭盅卻是 11 位。

**主席：**劉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

**劉漢銓議員：**我想請問行政長官，(眾笑)在過程中是如何決定，委出 11 位問責官員將會是最能有效地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首先，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聲明一下。對於有這麼多消息流傳了出去，我們也感到十分驚奇和關注。(眾笑)這是真的，(眾笑)因為這令政府在運作上增加了不少困難。為何是 8 位而不是 11 位？我不知道，因為從來沒有肯定過是 8 位還是 9 位，只是到了最後才決定是 11 位。那麼，為何會是 11 位呢？劉議員，我在開始時已說過，我們基本上是考慮到資源分配的問題，看看究竟把哪些局合併起來，在運作上可發揮更大效能或效益。基於我們這麼多年來所累積的行政經驗，於是便作出了這樣的決定，而我相信今時今日來說，這項決定是對的。不過，這並不表示過了數年後，這項決定仍然對，屆時可能須有所修改。無論如何，以現時來說，我覺得這項決定是對的，例如將來我們把房屋和土地規劃的範疇合併起來，我相信你也會同意這項決定是對的；我們亦考慮過是否要把運輸和工務範疇合併起來，變為一個規模更大的政策局，但經分析後，發覺在處理上是不可行的，因為這樣一來，政策局便會變得過大。我們是基於這個考慮才作出這個決定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提到局長與政策局的重新整合，是根據實際需要和經驗而作出的，我現在想問一問關於環境那一方面的情況。過往有相當多問題，都是與香港的基建有着特別多的衝突的。我看到行政長官今次是把運輸及工務事務合併一起，又把房屋及規劃事務合併一起，但環境——當然環境亦包括環境衛生的問題——則與衛生福利事務合併一起。不知行政長官可否解釋一下這個構思是怎樣的？



**行政長官：**其實，沒有一個安排是最完善的。其中一個可能性，便是把處理環境政策的政策局獨立出來。不過，礙於環境衛生的事宜涉及很多人力資源，亦牽涉到醫療、衛生那方面，所以便應該安排在一起。可是，我們亦要顧及是否要將之與其他諸如運輸、土地、甚至規劃等方面安排在一起。如果是要讓處理環境事宜的政策局獨立出來，那麼今天你們便會問我為何會有 12 個政策局那麼多。如果真的是一個一個獨立出來，可能會變為 12、13 個政策局，那便實在是多了一點。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一項很科學化的決定，但我們覺得這決定是可以的。

**楊森議員：**董先生，由於你並非由民選產生，所以你無須，亦不會向香港市民負責。不過，立法會總算是有一點民意基礎，而《基本法》亦規定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

**主席：**楊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問題。

**楊森議員：**所以，當立法會對某位局長通過了不信任議案時，你是否有胸襟及雅量接受這個共識？你剛才在回答有些同事的問題時表示會考慮，但你可否為香港建立一個基礎甚至慣例，然後接受這個慣例及共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罷免有關的局長？我覺得你剛才說的一些話頗為刺耳，你說的優良人才只是說商界.....

**主席：**楊議員，很抱歉，請你尊重大家，不要發表意見，我相信你已提出問題了。

**行政長官：**楊議員，不要緊，或許我先回答你還未問完畢的問題。（眾笑）其實，我並非只是單單想到商界，我所想的是外界 — 外界的不同人才。第二，我想告訴你，我自己感到我是由選舉產生的 — 我是經很具代表性的 800 人選舉團選出的，所以是有《基本法》的基礎，來執行行政長官的職責。第三，你剛才提出的，其實我已說過了。我們是要依照《基本法》辦事，而任免權是在於中央。在這個大原則下，我剛才已經跟李家祥議員說過了，如果你們的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我會詳細瞭解內情，而我相信我事先應該是瞭解得很清楚的；我一定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然後再作最後決定。

**陳婉嫻議員：**董先生，這個星期將會公布失業數字，而我估計這次所公布的失業數字必定會上升。董先生，我想你是很重視這數字的，而失業問題將會是你要考慮的問題。對於你所公布的局長，我是感到頗為有趣的。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問了。我想請問，這個局長是否要集中解決就業的問題，抑或只是讓屁股坐在工商界那方呢？（眾笑）

**行政長官：**.....陳議員，有一些話是我想說的，不過，我不說了。（眾笑）陳議員，在人力資源這方面，特別是在未來一段時間裏，失業的情況嚴重，相信是你、我的同事及我本人最關心的一個問題。事實上，在新的組合裏，我們會特別、特別關心人力資源和失業的情況，而我們必定會全力以赴，讓我們將來能制訂更好的政策、更好的辦法，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令現時失業的人有新機會受訓或得到另一些更好的安排。我可以向你保證，這真的是我們一項很重要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請問行政長官，是否已着手游說及物色外界人士出任問責制局長的職位呢？目前的初步反應為何？有否擔心如果只有少數外界人士願意出任局長，便會將歷來均以外界人士為主、公務員為次的行政會議架構，改變為以有公務員背景的人為主導呢？

**行政長官：**最近，我的主要工作是集中處理有關問責制的架構。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表裏，我將開始與外界及政府部門的同事商討，看看他們是否願意出任問責官員。所以，這項工作現時尚未正式展開。楊議員問我有否擔心或許會不能聘請到外界人士出任問責官員，我相信要聘請到我可以接受、而他們亦願意出任局長的外界人士，並非是那麼簡單的。不過，我有信心可以聘請到很優秀的、對香港有 **commitment** 的人協助政府。

至於我會否擔心一旦聘請不到外界人士，行政會議及政府便會變為由公務員主導。我覺得大家確實不應該有這種想法。公務員隊伍裏也有很多優秀人才，如果他們接受聘請出任問責官員，他們也會是充滿 **commitment**、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的，所以，他們亦必定是很優秀的人才。我很有信心可從外界聘請到合適人選，而內部亦能說服部分同事出任局長，共同組成一個新班子。楊議員，我剛才跟你說過，要成功推行問責制，一半或以上要視乎我們聘請到甚麼人才，這將是下一步的考驗，我希望能給你帶來好消息。

**李卓人議員：**行政長官，聽到現在，我怎樣也無法把主要官員問責制與向市民問責連貫在一起。行政長官一直說主要官員是向你問責，而你則是向選舉你的 800 人問責，所以我不知道怎樣才能將此制度連貫到市民身上。我覺得整個主要官員問責制最弱的一環，是根本並非向市民問責。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說一說，究竟怎樣可以把它連貫到市民身上？除了那些“民情在心”、“民意在握”的口號外，結構上是怎樣拉上關係的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你其實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你只是要多向我提出一項問題而已。（眾笑）

李議員，一個問責官員，由於是有了權力、有了責任，要統籌、制訂及推動政策，所以他是要向市民負責。如果他出了錯，他更要向市民負責、向我負責。雖然他是向我負責，但事實上他是面對市民的。在這樣的大前提下，他會更努力瞭解市民的訴求、體察民意。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他考慮多了，所訂出來的政策便一定更符合民意。

社會之所以支持推行問責制，其中一個理由是大家都可以看到，在落實了問責制後，整個政府是面對着羣眾、面對着 680 萬名市民的。我是依照《基本法》，由一個選舉團選出來的，不過，我亦同時提過很多次，我是面向市民的。我跟同事說，我們是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日日夜夜在想如何能把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

因此，再說回頭，我相信在問責制落實後，香港將會有一個全新的面貌，我相信市民一定會很歡迎的。

**主席：**各位議員，行政長官已回答了議員問題。謝謝行政長官今天主動前來立法會發言，並回答了 12 位議員的提問。

行政長官，歡迎你日後多來出席立法會會議。

**主席：**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座。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02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 （修訂）令》.....	49/2002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i>L.N. No.</i>
-----------------------------------	-----------------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2.....	49/2002
--	---------

### 其他文件

第 70 號	—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	---	---

第 71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03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	------------------------------------

## Other Papers

No. 70 — Summaries and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3

No. 71 — Approved Estimate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02-0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

### Planning Brief for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1. **霍震霆議員**：主席，據報，規劃署於大約 3 年前已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擬訂規劃大綱，但由於其中某些建議遭業界反對，所以須加以修訂。該署於去年 6 月就修訂的規劃大綱進行公眾諮詢，並於最近接獲香港中文大學就修訂大綱擬備的研究報告。規劃署隨後決定聘請顧問就報告所載的建議進行研究，研究時間為期 1 年，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落實時間因而再受拖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何時才可定稿，該時間表與原定時間表的比較為何；
- (二) 有否就原先及最新的規劃大綱進行成本比較；及
- (三) 在規劃大綱敲定後，會否再次諮詢公眾；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規劃署去年 8 月將經修訂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大綱圖（分為啟德（南）及啟德（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刊登憲報。在刊憲期間，城市規劃委員會接獲一些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設計提出的新意見。在仔細考慮這些意見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就啟德（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進一步的修訂，以為未來的發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我們將按原定時間表在今年 6 月把啟德（南）及啟德（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呈交行政會議審議和定稿。
- (二) 拓展署已展開了就舊停機坪和啟德明渠進行發展和填海有關工程的基礎設施詳細設計及施工顧問工程合約，以配合在區內興建公共屋邨和大型體育館等設施，目前工作進展良好。與 1998 年所公布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各項基本工程支出相比，由於填海幅度大幅減少，現時計劃建議的支出大約減少 60 億元。
- (三) 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廣泛諮詢公眾，現擬的發展大綱亦受到公眾人士的普遍認同，因此，在規劃大綱敲定後，我們將不會再次諮詢公眾。不過，因應公眾人士的意見，為了加強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的城市設計，規劃署會邀請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為期 12 個月的研究，為有關的發展及工程項目提供詳細的城市設計指引。這項研究預計在年中展開，規劃署在其間會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

### 改善門牌懸掛比率

### Improvement to Ratio of Display of Building Numbers

**2. 呂明華議員：**主席，根據本人的辦事處最近進行的調查，在全港各區的主要街道上，懸有門牌的店舖及樓宇的百分比介乎 25%至 81%之間；若以香港、九龍及新界 3 個區域作為單位計算，該百分比為 40%至 66%，低於當局於 1998 年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即 77%至 91%，以及 2000 年的結果，即 81%至 89%。同時，很多街道欠缺路牌或路牌數目不足、安裝位置不當，又或形狀有欠統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店舖及私人樓宇懸掛門牌的比率，制訂長遠具體目標；若會，會否選用街道為計算該比率的單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呼籲店舖使用者、私人樓宇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懸掛門牌，以及提供實質協助；
- (三) 會否考慮與區議會合作，分區改善各區門牌懸掛比率，以及會否考慮指令建築物須於某指定時限前懸掛門牌，否則依法檢控；及
- (四) 有何具體措施改善本港街道名牌不足、位置不當及形狀有欠統一的情況？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賦予當局權力，要求業主在樓宇當眼處展示正確門牌號數。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樓宇落成後 1 個月內會為有關樓宇編配門牌號數，目的為確保所有新建樓宇正確展示門牌號數。當局亦已向發展商發出指引，要求展示門牌號數的大小及適當位置。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通知樓宇業主及發展商有關門牌號數後，會監察懸掛門牌工作進度，直至門牌號數展示正確。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紀錄，幾乎所有新建樓宇均遵從指示。有少數新建樓宇未曾懸掛門牌，主要是因街道未命名而未有獲得編配門牌號數。

至於已落成的樓宇，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兩三年會舉辦一次門牌展示運動，以確保業主正確展示樓宇的門牌號數。在過去的 3 次運動中，差餉物業估價署曾去信給所有地下鋪位的業主／使用人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醒他們要正確展示門牌號數。該署隨後亦作出抽樣巡查，結果顯示約八成半被巡查的樓宇都已正確展示門牌號數。

對於未有遵照指示的樓宇業主／使用人，該署亦有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正確展示門牌號數的重要性。這些樓宇沒有展示門牌，主要是因為樓宇在重新裝修時門牌被拆掉或毀壞。有鑒於此，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得悉有物業出租或進行重修後，便會發信給有關樓宇業主／使用人，提醒他們在工程完成後須重新展示門牌號數，亦會作出適當跟進。

基於現有安排大致上已符合當局的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認為無須就樓宇懸掛門牌的比率制訂新的具體目標。

- (三) 雖然《建築物條例》賦予當局檢控違例者的權力，但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經驗，業主／使用人經勸諭後均遵從指示展示樓宇的正確門牌號數。在這等情況下，則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我們亦樂於考慮任何可行的建議，包括與區議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合作，以確保樓宇業主或使用人正確展示門牌號數。

- (四) 至於街道名牌的安裝問題，路政署的現行措施是在公用街道的兩端安裝街道名牌，以及在可行和沒有阻障的情況下，在各街道口的街角也安裝街道名牌。

路政署現正就美化街景及街道設施的標準進行顧問研究。該項研究會特別就以下樓宇門牌及街道名牌的事宜，提出改善建議：

- (i) 在街道名牌上寫上樓宇門牌號數的可行性；
- (ii) 重新設計街道名牌的牌面；及
- (iii) 採用更統一的方式處理街道名牌的豎設地點及方法，例如採用多功能柱以豎設街角的街道名牌。

有關的研究預計會在 2002 年內完成。如有關建議獲採納，我們便會分階段實行改善措施。

### **提早取錄中六尖子計劃**

### **Early Enrolment of Top Secondary Six Students Scheme**

**3.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多所大學推出提早取錄中六尖子計劃，以吸引在中學會考中獲得優異成績的中六學生直接入讀有關大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有關計劃的利弊；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是否知悉有關大學在推出該計劃前，有否全面諮詢中學校長和教育界人士；若有，諮詢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00 年 5 月發表的教育制度改革諮詢文件中，曾討論應否讓大學收取少量優秀中六學生。在諮詢期間，有部分人士就可能造成的混亂及大學爭奪優秀學生的情況表示關注。在權衡利弊後，教統會支持增加教育體系的彈性（特別在高中及以後階段），讓學生更能按能力和個人情況調節學習的步伐。如大學只限於收取少量的中六學生，應不會對中學造成太大影響。為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跟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達成以下的協議：

- (i) 院校只能取錄表現非常優異的中六生，院校亦須自行承擔所需的額外資源；及
- (ii) 各院校能夠取錄的優秀中六生人數，上限為個別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 2%。

我們相信建基於上述機制，有關計劃將令教育制度更具靈活性，同時不會為高中界別造成混亂。

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宣布取錄優秀中六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計劃。收生程序剛剛開始，獲取錄的中六學生最快將於 2002-03 學年展開他們的大學課程。我們將緊密監察有關計劃，視乎計劃對學生和大學及高中級別的教與學所造成的影響，考慮應否延續及擴展這計劃。

(二) 招收學生是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情。除了於上述(一)提及的教統會諮詢外，我們得悉部分院校曾透過非正式途徑諮詢中學界別；而其中一所院校曾就這計劃諮詢一些有關組織，例如補助學校議會及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一般來說，有關院校均得到中學界別的正向回應。

### **酒吧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Nuisances Caused by Bars to Residents Nearby**

**4.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港很多酒吧開設於民居附近，其中不少可賣酒至凌晨，在周末或假期更可延長至清晨。該等酒吧的客人時常在半夜酒醉後當街喧嘩及鬧事，因而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向酒吧施加限制，就不同日子訂定不同賣酒時間的準則及理據為何；及
- (二) 當局在考慮批出或延續酒牌的申請時，會否將附近居民就酒吧造成的滋擾向警方作出投訴的次數及該等投訴的詳情，列為決定性的因素；若否，當局根據甚麼重要因素決定批出或延續酒牌，讓那些有可能或有持續紀錄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酒吧營業至凌晨甚至清晨？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的條文而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並須按該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履行職責。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是若發牌予某處所，會否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或引致治安惡化，影響居住環境。酒牌局會衡量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簽發酒牌予該處所，並決定是否須附加其他持牌條件或限制其售酒時間。
- (二) 酒牌局在決定是否批出酒牌或延續酒牌的申請時，會根據上述規例的規定，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的持牌人選、有關處所的位置、結構和處所內的消防安全、衛生情況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酒類，以及批出牌照予該處所，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如遇到有爭議的申請個案，例如遭警方或居民反對的申請，酒牌局會進行公開聆訊，以作裁決。申請人及反對者均會獲邀出席聆訊，向該局陳述理據。酒牌局亦會考慮附近居民曾否向警方提出滋擾投訴、該等投訴的次數和詳情，然後按個案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發牌或續牌。該局亦可行使酌情權，簽發有效期較短的牌照，以觀察持牌處所的營運情況。這樣，一方面既可讓正常酒吧的業務得以發展，另一方面則可透過附加適當的持牌條件，以維護附近居民的利益。

## **公務員薪酬調整**

###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s**

5.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他們的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薪酬福利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當局有否研究“原來的標準”一詞是指薪酬福利條件當日的現金價格或是實質價值；若有，研究結果及有關立論為何；及
- (二) 一貫以來，在釐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有否將物價指數變動列為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有否因該指數為負數而採用另一計算方式；若有，所持的理據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一百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酬福利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經任職香港政府而目前仍然留任的公務員，其薪酬福利條件各有不同，部分項目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實物形式提供。要確定某項薪酬福利條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條“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的規定，須視乎有關項目的具體情況作出考慮。就薪金而言，就應否考慮自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來生活費用的變化這一點，存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在現階段而言，並考慮到自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來的通縮情況，如薪酬水平以現金數值計算不低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則明顯符合《基本法》。

根據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在決定每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會考慮每年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生活費用的變化、香港的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開支、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各項因素。生活費用的變動，不論增減，是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政府每年就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是經全面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而作出的。

### **入境處訓練學校校長的職級**

### **Ranking of Commandant of Immigration Service Training School**

**6.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今年 1 月下旬，將該處訓練學校校長的職級，由原來的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提升至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並同時刪除 10 個較低級的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2-03 財政年度內，提升有關職位的職級所涉及的額外支出，以及刪除該 10 個較低級的職位所節省的開支；
- (二) 是否因為要彌補提升有關職位的職級所招致的額外開支而須刪除該 10 個職位；及
- (三) 有否評估刪除該等職位對入境處所提供服務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89 年 6 月至今年 1 月，入境處訓練學校校長一職一直由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出任。在這段期間，入境處人員不斷面對新挑戰，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性和敏感性亦不斷增加。為了確保服務質素，入境處必須與時並進，擴大培訓課程的範圍及提升培訓課程的質素。再者，在屯門興建入境處訓練學校永久新校舍的計劃已落實進行，校長的職能及工作量實在有增無減。因此，入境處在今年 1 月把校長一職由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升格為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這項安排在 2002-03 財政年度內所涉及的額外薪金開支是 123,900 元（一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年薪開支是 1,122,660 元，而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則是 998,760 元）。

至於有關報道提及刪減的 10 個職位，應指同在今年 1 月刪減的 11 個文職職位。刪減這些職位所節省的總年薪開支是 1,821,720 元。

- (二) 入境處在節省現有資源下將訓練學校校長一職升格。這項安排與刪減 11 個文職職位完全無關。在刪減了的 11 個文職職位當中，有兩個職位是在資源增值計劃中刪減。其餘 9 個職位所節省的總年薪開支為 1,490,220 元，已在今年 2 月用於在羅湖管制站增加 8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以加強出入境檢查服務。該 8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的總年薪開支為 2,090,400 元，不足之數由內部調撥資源支付。
- (三) 刪減該 11 個文職職位，是入境處靈活調配人手的一項措施，藉以增加前線的櫃位人員，加強出入境檢查服務。

入境處不斷檢討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以配合工作發展，提高生產力、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入境處致力履行對市民的服務承諾，在刪減每一個職位之前，都經過審慎考慮，確保不會影響服務質素。

### **安裝強光車頭燈**

#### **Installation of High Intensity Vehicle Headlamps**

**7.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部分車主將其車輛的車頭燈改裝為藍色的強光燈，如果安裝不當，車頭燈發出的亮光會令駕駛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無法看清路面，因而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管制市民將車頭燈改裝為藍色的強光燈；若會，具體執行計劃及諮詢公眾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車頭大燈包括高燈或低燈所發出的光束均必須為白光或黃光。獲准在香港使用的車頭大燈，全部均符合國際認可標準。《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進一步訂明，如有一組街燈正在運作或迎面有車輛駛近時，車頭大燈須向下斜射至不會令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的角度。如違反上述規例所定條文，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為確保道路安全，當局會繼續透過每年檢驗車輛，以及在道路上採取執法行動，管制車頭大燈。我們並會加強就妥善安裝和使用大燈方面的宣傳工作。

### **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申請**

####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Electrical Workers**

**8. 梁富華議員：**主席，根據《電力條例》及《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規定，新申請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申請更改電力工程級別及申請額外准許的電力工程的人士，除具備指定的學歷水平外，更須附上一些證書，包括電氣布線及安裝工作的推薦書、服務或受僱證明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根據該法例申請註冊的人數，當中獲准註冊的人數，以及請按各項拒絕原因列出被拒註冊的人數；

- (二) 過去 3 年，該等被拒註冊的人士提出上訴的數目；及
- (三) 機電工程署署長有否酌情權批准該等申請；若有，署長以何準則行使該項權力，以及過去 3 年曾多少次行使該項權力及每次行使的原因？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提出的新申請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申請更改工程級別及申請額外准許工程的人數及獲准註冊人數如下：

年份	申請註冊人數	獲准註冊人數
1999	2 149	2 113
2000	2 595	2 564
2001	3 361	3 335

被拒註冊的人數，按主要拒絕原因列出如下：

年份	被拒註冊人數	拒絕原因	
		學歷不足	電力工作經驗不足
1999	36	23	13
2000	31	17	14
2001	26	13	13

- (二) 過去 3 年，機電工程署並沒有收到被拒註冊人士提出上訴的個案。
- (三) 在審批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申請時，機電工程署署長是根據《電力（註冊）規例》所訂明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準則而作出決定。該規例並無賦予酌情權。

##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SME Business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Loan Guarantee Scheme

9.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去年年底推出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信貸計劃”），是由政府提供信貸保證，幫助中小企業向銀行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而申請必須由有關貸款機構遞交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據報，有一間塑膠回收及循環再造公司投訴，在向貸款機構遞交申請半年後仍未獲得貸款，以致公司面臨倒閉，而工貿署回應會研究容許中小企業直接向該署遞交申請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可否容許中小企業直接向工貿署申請貸款保證的進展；及
- (二) 到目前為止，信貸計劃共收到多少宗與環保工業有關的廠家的申請；當中獲得銀行財務機構貸款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貸款總額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現就丁議員提出的兩項質詢回覆如下：

- (一) 信貸計劃於去年 11 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成立。計劃的一項重要原則，是市場導向及政府與貸款機構共同承擔風險。根據這項原則，所有個別貸款申請須先由參與信貸計劃的有關貸款機構按照專業準則進行審批，然後再由政府決定是否為中小企業就貸款機構擬批出的信貸提供擔保。

我們目前無意改由工貿署直接處理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因為根據上述原則及做法，有關申請必須由貸款機構按專業準則審批。由於政府不能，也不會左右借貸機構的決定，假如要求中小企業先向工貿署提交申請，過程反而更轉折，對申請者有損無益。

至於丁議員提到的個案，工貿署曾主動聯絡了多間參與信貸計劃的貸款機構，請它們考慮向該公司提供貸款。不過，這些貸款機構在研究過該個案的情況後，都表示未能向該公司提供貸款。

不過，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中小企業的融資需要。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最近成立了中小企業融資圓桌會議。圓桌會議的成員包括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中小企業、融資界、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有關政府機構代表。圓桌會議會探討如何進一步解決中小企業的融資及財務需要，並會於稍後提出可行的建議。

- (二) 截至本年 4 月 11 日止，信貸計劃收到一宗從事環保工業的企業的申請。該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港幣 40 萬元，並已獲政府提供 50% 的信貸保證額，即港幣 20 萬元。

### 護士學生的收生安排 Enrolment of Nursing Students

**10. 麥國風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1999 年停止招收護士學生。有志從事護理工作的人士可修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護理學高級文憑或護理學位課程。據報，當局最近要求醫管局轄下的伊利沙伯醫院於本年 9 月開辦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招收護理學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項要求是否抵觸政府的護士學位化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次招收護理學員的詳情；及
- (三) 有關課程的學費是按收回成本原則向護理學員收取，還是由公帑支付？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支持把基本護士教育升格至學位水平，以提供更優質的醫護服務。在 1990 年，我們首次為註冊前的護理課程設立 40 個由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 2001-02 年度，這類學額已增至 280 個；而在 2001-02 至 2003-04 的三年期結束前，學額會進一步增至 395 個。在基本護士教育尚未全面升格至學位水平的這段期間，開辦其他護理課程（例如高級文憑課程）是屬於過渡性的安排。在 2001-02 至 2003-04 的三年期內，護理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在 2001-02 年度為 160 個，而其後兩年則增加至每年 230 個。政府最近曾評估本港未來 5 年對護理人手的需求，預計市場上持有學位／高級文憑的護士人手會出現短缺。因此，我們已要求醫管局開辦一個等同護理學高級文憑的課程，以解決在這段期間出現的護士供應問題。這個由醫管局開辦的護理課程所定的學生入學條件，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護理高級文憑課程所定的入學條件相同。



- (二) 這個護理高級文憑課程將提供 100 至 120 個學額，在 2002 年 9 月開課，醫管局會於今年 5 月開始為這三年制的課程招生。課程的入學條件如下：
- (i)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級程度）一科達 E 級，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級補充程度）兩科達 E 級；及
  - (ii) 香港中學會考一科達 C 級、英文（課程乙）達 D 級及另外四科（包括生物學／人類生物學，以及中國語文／中國文學）達 E 級；及
  - (iii) 中英文書寫良好，能操流利英語及廣東話。
- (三) 修讀這項課程的學生須繳交學費，以支付該課程中由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教授 7 個科目（即人類生物學、病理學、應用微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護理工作倫理及法律問題、人類特質與知識理論）的全部成本。至於該項課程中由醫院提供的訓練及所需的行政經費，則會由醫管局調動現有資源支付。

### **無牌經營邨巴服務**

### **Operation of Unlicensed Residential Coach Services**

**11. 朱幼麟議員：**主席，三號幹線的葵涌葵青公路路段於本年 3 月 15 日發生涉及 4 輛屋邨巴士（“邨巴”）的交通意外，導致超過 100 人受傷。據悉，警方懷疑其中一輛邨巴屬無牌經營。就政府打擊無牌經營邨巴服務的人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警方檢控無牌經營邨巴服務的人的次數為何；
- (二) 無牌經營的邨巴數目，以及它們較多行走的路線為何；及
- (三) 為保障乘客的安全，當局除了要求持牌人在擋風玻璃和左前窗分別張貼客運營業證及認可居民巴士服務細則外，還訂有甚麼有效措施，對付無牌經營邨巴服務的人；政府會否對無牌經營邨巴服務的人持續採取檢控行動？

**運輸局局長：**主席，警方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對違規非專營公共巴士（包括無牌經營的邨巴）分別發出大約 4 000 張及 4 500 張定額罰款告票。至於其中有多少是關於無牌經營邨巴服務，則並無獨立數字。

公共巴士必須領有客運營業證，並獲得運輸署署長准許，否則不能提供邨巴服務。無牌邨巴行走地區主要以新發展區如西北新界居多。由於無牌經營邨巴會因為不同原因而改變其經營模式或增減路線，例如乘客需求轉變或因執法行動關係而中止服務，故此，政府並無準確的無牌邨巴數目。

政府十分重視邨巴服務的監管，運輸署會與警方加強合作，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邨巴活動。運輸署會繼續：

- (i) 利用交通管理措施，如設立禁區，邨巴巴士站等，管制邨巴活動；
- (ii) 向違例者發出警告信；
- (iii) 透過警方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v) 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向違例者發出傳票；及
- (v) 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引用《道路交通條例》向違例者進行研訊。根據研訊結果，運輸署署長可決定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違例者的客運營業證。

### **以地積比率計算公屋的發展密度**

### **Using Plot Ratio in Calculating Development Density of PRH Estates**

**12.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署計劃在青衣第 10 區第 4 及 5 期進行的公屋發展項目（即重建位於長亨邨的商場及在該邨加建 4 座出租公屋大廈）所採用的規劃發展密度，以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00 年年中起，將租住公共屋邨的發展密度計算方式由發展比率改為地積比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發展項目原先規劃的發展密度是以甚麼方式計算，以及隨後房屋署有否提出申請更改有關的計算方式；若有，該項申請現時的審批進度為何；

- (二) 根據最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青衣第 10 區用地的核准最高地積比率為何；
- (三) 規劃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就房屋署擬改變長亨邨的發展密度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若有，詳情為何；
- (四) 按地積比率方式計算，在上述發展項目進行之前及之後，長亨邨的建築物總樓面面積、地盤面積及地積比率分別為何；
- (五) 按發展比率方式計算，在上述發展項目進行之前及之後，長亨邨的建築物總樓面面積、屋邨淨面積及發展比率分別為何；及
- (六) 房委會改以地積比率計算租住公共屋邨的發展密度的原因，以及當局審批更改發展密度計算方式的申請所採用的機制？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年年中以前，房委會轄下的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是以發展比率（不是地積比率）計算發展密度。青衣第 10 區第 4 及 5 期的規劃大綱在 1999 年獲批，涉及在長亨邨內加建 4 座大廈的計劃。自 1999 年，房委會沒有更改過已批准的發展比率，亦沒有意圖棄用發展比率，而改以地積比率計算發展密度。
- (二) 青衣第 10 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Y/17），沒有註明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限制。
- (三) 規劃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已獲邀就房屋署的建議提出意見，而他們並無異議。
- (四) 正如上文第（一）項所解釋，長亨邨從未按地積比率計算密度。
- (五) 長亨邨在重建計劃竣工前後按發展比率計算的樓面總面積、屋邨淨面積和發展比率的差別，載於附件。
- (六) 房委會在 2000 年年中，棄用發展比率，改以地積比率計算發展密度，以求與私人機構的做法一致。不論是採用發展比率還是地積比率，租住公屋項目規劃大綱的批核程序都是相同的。在地盤動工前，有關的發展參數必須獲得規劃署轄下有關的地區規劃會議通過。

附件

## 長亨邨重建前後的情況

	現時的長亨邨	重建後	備註
屋邨淨面積	5.9 公頃	5.9 公頃	
整體樓面總面積	256 652 平方米	353 243 平方米	
發展比率	4.4	6	關於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獲准的發展比率通常是 5 至 7。

**涉及不法活動的廣告****Advertisements Involving Unlawful Activitie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最近本港常有人在報章刊登廣告，以“搵快錢”為題，吸引在港出生的男女人士應徵。應徵者或會被安排與內地居民名義上結婚，使後者能以港人配偶身份申請來港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有否派遣人員應徵，以搜集證據來檢控涉及不法活動的人；若有，檢控的個案數目及法庭對入罪者平均所判的刑罰為何；
- (二) 有何具體計劃杜絕內地人士循此途徑來港；及
- (三) 有否任何機制監管這類可能涉及不法活動的廣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如果發現有人因安排港人與內地居民結婚而涉及不法活動，例如引起欺詐或其他刑事罪行，警方會以一貫既定程序就有關罪行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出檢控。現時警方並沒有就因有人安排婚姻而引起刑事調查的個案作分類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檢控個案數目，又或警方有否針對此類罪行派員回應有關招聘廣告的資料。

- (二) 與本港居民結婚的內地人士，如欲前來香港定居，須依循現行的配額制度，向公安機關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如果發現申請來港人士以不法途徑取得單程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進行深入調查。入境處並會聯絡內地有關部門，以核實該單程證是否以虛假資料獲得簽發。如果有證據顯示涉案人士在香港入境時觸犯了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事務員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會檢控有關人士，並將違規的涉案內地人士遣返內地。

內地公安機關對審批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個案極為嚴謹，入境處在過往 3 年並沒有處理過有關內地人士假稱與本港居民結婚，以取得單程證來港的個案。

- (三) 警方對任何涉及非法活動的廣告都會跟進調查，並視乎所牽涉非法活動的性質，作出相應的執法行動。

### **禁制含禁用抗生素的中國食品**

### **Ban on Chinese Foodstuffs Containing Prohibited Antibiotics**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上月歐洲聯盟（“歐盟”）指中國出口的一些食品（例如冰鮮雞肉、兔肉、蝦蟹及蜂蜜等）和寵物飼料含有禁用的抗生素，因此禁止該等物品進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歐盟及中國有關部門瞭解上述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本港有否輸入該等物品；若有，每項物品的數量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有否定期抽驗該等物品是否含有抗生素；若有，檢驗結果，以及對被確定含有抗生素的物品所採取的措施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當局曾分別向歐盟駐香港辦事處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瞭解有關情況。根據所得發布的資料，歐盟是基於其轄下食物及獸醫委員會關於內地在管制牲口及動物產品的化學物殘餘的考察報告，在今年 1 月 30 日決定暫時禁止從中國大陸進口所

有源自動物並供人或動物食用的產品，受影響的產品主要包括蜂蜜、兔肉、家禽和甲殼類食物例如蝦等。內地有關部門認為歐盟的考察報告內容以偏概全，誇大了問題的嚴重性，主張雙方透過協商解決問題。

(二) 過去 3 年，上述的食品及動物飼料由內地進口本港的總數如下：

蜂蜜	49 000 公噸
冷藏雞肉	59 000 公噸
冷藏兔肉	95 公噸
冷藏蝦	18 600 公噸
冷藏蟹	0.9 公噸
動物飼料	372 570 公噸

(三) 在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當局定期從內地進口的上述食品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當中沒有樣本發現含有抗生素；而有關部門亦有定期抽驗進口和本地的食用動物，以監控使用抗生素餵飼動物的情況。

自去年 12 月 31 日起，當局開始實施《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就 7 種違禁化學物（包括在是次事件備受歐盟關注的氯霉素）和 10 種訂有最高殘餘限量的受限制化學物在食物、食用動物和飼料的含量進行規管。有關部門亦已調整了檢驗計劃，以配合新法例的執行。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有關部門從內地進口的上述食品抽取的樣本中，並沒有發現含有抗生素的情況。至於食用動物方面，有關部門在同期抽取的 100 個樣本中，發現兩個樣本含有違禁的抗生素。

為保障公眾的健康，當局一旦發現食物、食用動物或其飼料含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濃度過高的其他化學物，會立即按法定的權力適當處置這些商品，包括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9 條所賦予的權力，檢取、移走及銷毀這些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以及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9、10、14 或 15 條所賦予的權力，暫停供應、收回及銷毀受化學物污染的食用動物或飼料。

由於自有關法例生效以來，未有發現食物樣本含有抗生素，所以至現時為止未有食物因此被有關部門檢取、移走或銷毀。至於食用動物方面，有關部門則行使了上述的權力銷毀了 40 隻懷疑受違禁抗生素污染的活豬。

當局更會在掌握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考慮向涉嫌觸犯法例的人提出起訴。根據《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任何人售賣含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超逾最高濃度的其他化學物的食物，最高可判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則列明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飼養或管有含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化學物的食用動物或飼料，最高可判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就發現食用動物含違禁抗生素的個案，有關部門現正研究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起訴。

有關部門會繼續不時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檢討監察計劃的範圍和抽查的樣本數目。

## 長江集團中心的土地用途 Land Use of Cheung Kong Center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當年計劃拆卸希爾頓酒店，並在該地段上興建商業大廈，即現時的長江集團中心（“該中心”）時，政府曾以私人協商方式將毗鄰的政府地段（即當時的拱北行及公眾停車場所處的地段）批予一併發展。去年年底，毗鄰該中心的政府行人天橋上懸掛有屬該公司的廣告招牌；同時，在該中心範圍內原被規劃為公眾休憩的土地被用作非法泊車，這對市民造成不便及會危及行人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該中心總體發展圖則內的公眾用地、休憩地方及停車場的詳細資料，包括它們的正確位置、所佔土地面積及發展完成日期；
- (二) 發展圖則內規劃為公眾行人路的位置及管理權；及
- (三) 有否任何機制監管上述豎立廣告和泊車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地契條款，該中心地段的業主最遲須於 2002 年 11 月 3 日完成興建下列設施：

(i) 一幅不少於 5 2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及

(ii) 一個容納 800 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在該公眾停車場落成以前，業主須在其地段範圍內，提供 500 個臨時車位給公眾人士使用。

顯示該地段總體發展的圖則，載於附件。圖中綠色部分為公眾休憩用地（佔地約 5 444 平方米），由地面面向皇后大道中的公眾廣場，以及高於地面、毗鄰砲台里的園林花園組成。現時已經啟用的 500 個臨時公眾車位及將來的 800 個公眾泊車位，均位於園林花園之下。

(二) 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地段內的所有休憩用地。地段範圍內全部地方，包括公眾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均由業主負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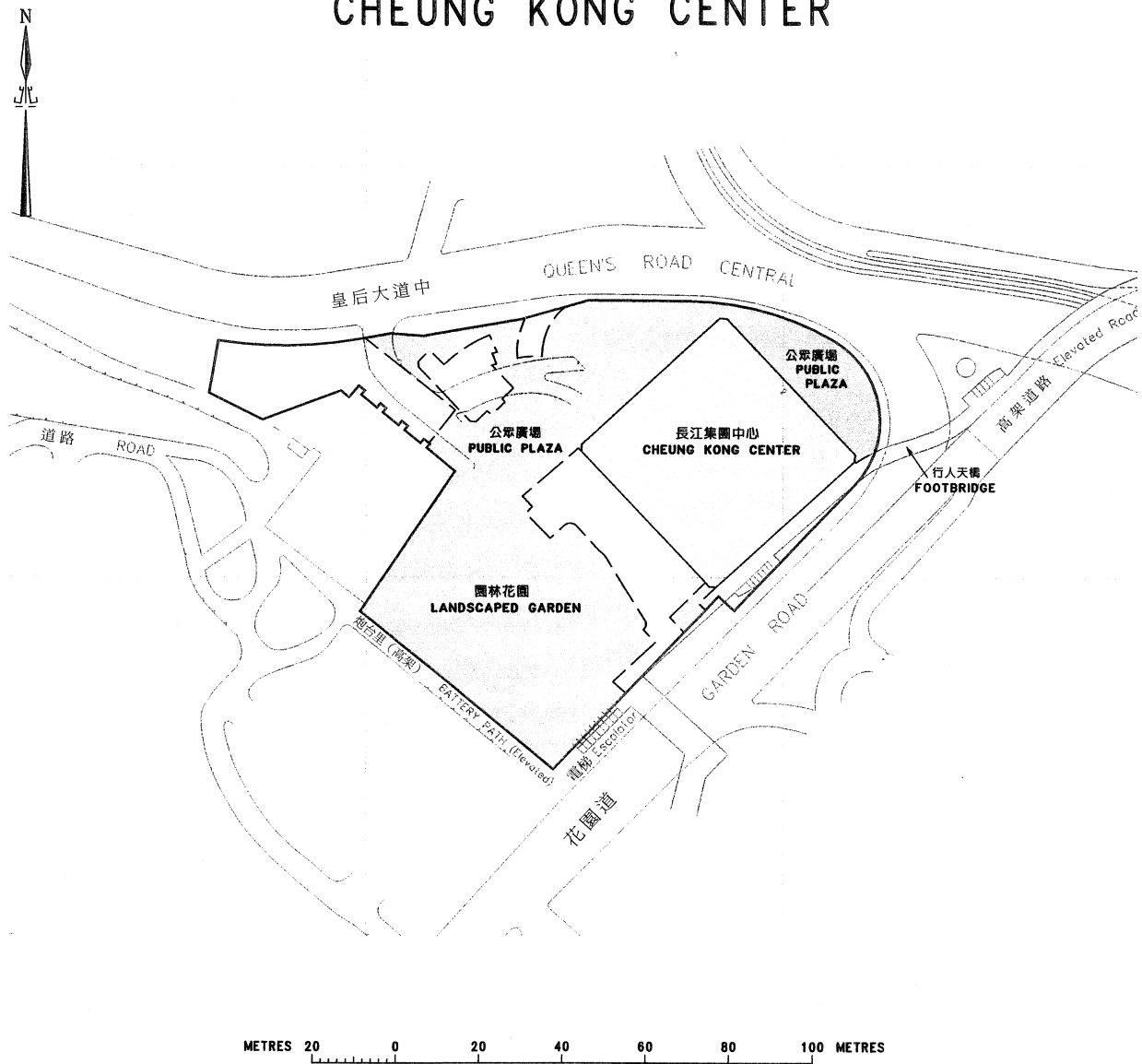
(三) 地段用途必須符合地契條款，如違反地契條款，政府可對業主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該中心毗鄰的行人天橋，為業主根據地契條款興建，該天橋部分座落於政府土地上。根據地契條款，業主須負責管理和保養行人天橋，包括座落在政府土地的部分；然而，這並不賦予業主在該部分行人天橋懸掛任何廣告招牌的權利。地政總署已經要求業主移去政府土地上的廣告招牌，而業主亦已遵從勸諭，將該廣告招牌移去。

至於在公眾休憩用地泊車的問題，地政總署在收到投訴後，已經去信業主要求停止將公眾休憩用地作泊車用途。地政總署會繼續監察有關事情，如再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該署會採取適當行動。



長江集團中心  
CHEUNG KONG CENTER

附件  
Annex



圖例 LEGEND

-  公眾休憩用地  
PUBLIC OPEN SPACE
-  地段範圍  
LOT BOUNDARY

**固網電話號碼可攜服務****Number Portability Services for Fixe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Services**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電訊管理局於 1997 年引入固網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號碼可攜”），以便消費者可自由轉換服務供應商而無須更改電話號碼。該局又發出《有關寬頻和窄頻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的業界工作守則》（“守則”），規定供號網絡供應商須於指定時間內處理受號網絡供應商的號碼可攜申請。該局於本年 3 月 13 日，裁定一家供號網絡供應商違反守則，延誤了四百多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各固網服務供應商合共接獲多少宗號碼可攜的申請；市民成功轉換固網服務供應商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須等候的最長及最短時間；
- (二) 在上述四百多宗申請中，受號網絡供應商獲得供號網絡供應商回覆的確實時間，平均及最長分別較守則所規定的回覆時間超出多少；及
- (三) 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不會再發生號碼可攜申請被供號網絡供應商拖延的事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各固網服務供應商共成功處理三十九萬七千多項號碼可攜申請。一般而言，供號固網商會在收到號碼可攜申請的 1 至 3 天內作出回覆，並在隨後 4 天內完成有關的轉駁程序。因此，完成處理號碼可攜申請所需時間最短為 5 天，最長為 7 天。
- (二) 在電訊管理局於本年 3 月 13 日裁定一家供號網絡供應商違反處理號碼可攜申請守則的個案中，有關的申請是在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期間遞交給該供號網絡供應商的。在發現供號固網商未能就所有申請作出回覆後，電訊管理局即於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緊急協調會議。經過協調後，所有受影響的申請在 10 月 22 日開始的 1 星期內已處理完畢。

根據電訊管理局在 2000 年 12 月發出《有關以數據庫方案處理號碼可攜程序》守則（編號：HKTA2102），供號網絡供應商須於 1 至 3 天內就號碼可攜申請向受號網絡供應商作出回覆。由於該供號網絡供應商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回覆，電訊管理局在考慮過相關的因素後，已在本年 3 月 13 日向有關固網商發出警告信，並於網頁上公布該信內容。

- (三) 如上文回覆(二)所述，電訊管理局已發出《有關以數據庫方案處理號碼可攜程序》守則，規定供號網絡供應商須於 1 至 3 天內就號碼可攜申請向受號網絡供應商作出回覆。根據《電訊條例》及有關牌照條款的規定，電訊管理局可在違反守則的情形下，對有關的營辦商施加懲罰，包括發出警告信，罰款（第一次違反的最高罰款為 20 萬元，第二次為 50 萬元，第三次或以後為 100 萬元。若獲得法庭准許，最高罰款可達 1,000 萬元或營業額的 10%），甚至暫時吊銷、取消或撤回有關的牌照。

一般而言，各網絡供應商均能遵守有關處理號碼可攜申請的規定。一旦發生個別網絡供應商違反規定的情形，電訊管理局會立即跟進，並在考慮所有因素後施以適當的懲罰，例如上述回覆(二)的個案。電訊管理局會繼續切實執行有關的規定，以確保號碼可攜申請獲得適當的處理。

## 大學畢業生的英語水平 English Proficiency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要求香港各所大學舉行畢業生英語評核試。關於大學畢業生的英語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除香港公開大學外，各所大學在取錄工商管理學士和法律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時，對他們的英語水平有甚麼要求；在同一期間，從該等學系畢業的學生在被取錄選讀該等學系時考取的高級程度會考的英文科平均級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各大學有否為各學系的學生提供英語課程，以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若有，詳情為何；
- (三) 各大學對如何進行大學畢業生英語評核試有甚麼初步構思；及
- (四) 各大學計劃於何時落實畢業生英語評核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中，只有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提供法律學士學位課程。除了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以外，所有院校均提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絕大部分入讀這兩個課程的學生曾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的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英語運用”）考試。其他學生則擁有相等資格。有關英語運用考試的平均級別，詳見附件一。
- (二) 在過去 3 年，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提供了多種課程，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這些課程一方面旨在全面提升學生們的語言能力，另一方面也為了切合不同學科及專業的需要及特色。一些院校也特別為一年級學生提供英語課程，以幫助他們掌握大專學習所需的英語技巧。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二。
- (三) 教資會正在選擇一個合適的測試，作為為所有教資會院校即將畢業學生而設的統一英語水平測試。教資會希望選擇一個現時正在香港運作及具有高度國際認受性的測試。為鼓勵學生自願參與測試，如學生同意把其測試結果記錄於其成績單內，該學生可以在就讀期間獲發一次測試費。教資會正與教資會院校及有關方面制訂詳細安排。
- (四) 教資會及院校的工作目標是於 2002-03 學年推行有關的統一英語水平測試。

附件一

工商管理及法律學士學位畢業生的英語運用考試平均級別

院校及課程	畢業生在英語運用考試中的 平均級別			有關英語水平方面的 最低入學要求
	1998-99 學年	1999-2000 學年	2000-01 學年	
CityU	BBA	D	D	英語運用 D 級
	LLB	D	D	
HKBU	BBA	D	D	英語運用 E 級
LU	BBA	E	E	英語運用 E 級

院校及課程	畢業生在英語運用考試中的 平均級別			有關英語水平方面的 最低入學要求
	1998-99 學年	1999-2000 學年	2000-01 學年	
CUHK BBA	C	C	C	英語運用 E 級
HKUST BBA	C	D	C	英語運用 D 級
HKU BBA	C	C	C	英語運用 D 級
HKU LLB	B	B	B	

註：

CityU	：	香港城市大學
HKBU	：	香港浸會大學
LU	：	嶺南大學
CUHK	：	香港中文大學
HKUST	：	香港科技大學
HKU	：	香港大學
BBA	：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LLB	：	法律學士學位

附件二

###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過去 3 年提供的英語課程詳情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為高級文憑、副學士及學士課程的學生提供多種英語課程，使他們能在社交及專業環境中流暢地以英語溝通，並為學業掌握基本的英語文法、運用及寫作技巧。此外，城大也為二十多個學系提供英語課程，包括英文與傳播系、建築系、應用社會科學系、生物及化學系等。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為所有一年級學生提供英語課程，幫助他們掌握大專學習所需的英語技巧。浸大也為個別學科提供切合所需的英語課程，個別學科包括工商管理、社會科學、翻譯和英國語言文學。

### 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嶺大”）為所有一年級學生（主修英語或翻譯的除外）提供英語課程，以幫助他們有效地用英語溝通，應付學習及將來就業的需要。嶺大也為個別學科的高年級學生提供英語課程，個別學科包括中文、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此外，還有一個供二、三年級學生選讀的選修科目，協助他們發展有效的英語溝通技巧，以及批判和具創意的思考。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為所有一年級學生提供一個英語拼音課程，以加強他們使用字典的能力和為更高深課程作出準備。中大也為每個學院的學生提供一個語文課程，當中包括超過 10 個科目，作為畢業條件之一。此外，也有超過 30 個選修課程和活動，為所有學生提供不同語文技巧的訓練。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教育學院為學生提供超過 20 個英語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英語閱讀、書寫、會話及聆聽能力，並切合其學習及專業的需要。這些課程提供予不同學系 / 課程的學生，包括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幼兒教育和語文。此外，提供予在職教師的課程也包括英語語文發展的內容。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為所有學士學位及副學位的一年級學生提供一個英語課程，幫助他們在英語環境中繼續大學學業。理大也為所有學士學位學生提供工作英語的課程，幫助他們掌握在將來各專業範疇中所需的英語技巧。此外，還有提供予個別學科 / 學系的其他課程，個別學系包括設計學院、機械工程、會計等。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為所有一年級學生提供一個英語課程，使他們具備大專學習所需的基本英語技巧。此外，科大還設有約 15 個為個別學科學生提供的英語課程，個別學科包括工程、工商管理及理科等。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為不同學科的學生提供超過 30 個英語課程，不同學科包括建築、文、經濟及工商管理、牙醫、教育、工程、法律、醫、理和社會科學。這些課程旨在切合不同學習及專業範疇的需要和特點，以及使學生具備在工作環境所需的英語技巧。

### 要求參與土地拍賣競投的公司公開背景

### Requiring Bidding Companies in Land Auctions to Disclose Background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政府當局在 2001 年 8 月拍賣一幅位於紅磡灣的商業用地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剛成立數月的信澤企業有限公司（“信澤企業”）均有參與競投，結果信澤企業以低於市場預期的價格投得該幅土地。同年 10 月，長江實業亦以低於市場預期的價格成功投得相鄰的一幅商業用地。在這兩次賣地之後，市場才獲悉信澤企業由長江實業全資擁有。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長江實業沒有及早公開其與信澤企業的關係，對該兩次賣地的競投結果有否造成不公；及
- （二） 會否考慮修改土地競投規則，規定參與競投的公司須公開其背景，以增加透明度及確保公平公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的土地拍賣，是完全按照公開競投的原則，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任何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均可參與公開競投的過程。競投者可以組成財團公司或成立附屬公司參與競投土地，情況就如商業機構在香港進行一般商業活動一樣。競投者無須公開其公司的資料，包括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資料。

每幅政府拍賣的土地的成交價，就是該幅土地在公開競投過程中所獲的最高競投價，該價格反映地產商在當時的市場情況下願意付出的價格。個別人士在土地拍賣前就土地成交價作出的預測，只代表其個人期望和估計，並不能視為對該幅土地市值的權威性及客觀預測。

於 2001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政府土地拍賣會上，一幅位於紅磡的商業地皮（九龍內地段第 11110 號）以 9 億元的競投底價開投。經 3 位競投者合共出價 20 次後，最終由出價最高者，即信澤企業，以 10.9 億元（高於底價約 21%）投得。另一幅紅磡商業地皮（九龍內地段第 11103 號）於同年 10 月 16 日的政府土地拍賣中出售，其競投底價為 6 億元。經 3 位競投者合共出價 12 次後，最終由出價最高者，即寶靈頓投資有限公司，以 6.55 億元（高於底價約 9%）投得。

上述兩宗個案中成功投得土地的公司，都是以合法商業機構的身份個別參與競投土地。在該兩次的土地拍賣過程當中，並無證據顯示因成功投得土地的公司沒有公開其公司的資料而對競投造成任何不公平的情況或引致不合理的成交價。

政府拍賣土地的程序，已經廣泛宣傳，而業界亦十分支持有關的安排。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改變現行的安排和要求競投者公開其公司的資料。不過，我們會繼續就拍賣土地的程序，不時作出檢討。

### 偵測車速的雷射槍

### Laser Guns for Detecting Vehicular Speed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警方最近發現近半數用以偵測車速的雷射槍的準確程度可能出現偏差，並已於 3 月 6 日開始停用 17 部有關的雷射槍。警方估計曾有數以千計的司機因其駕駛的車輛被或有問題的雷射槍測出超速而遭檢控，並表示會主動聯絡他們，以退還罰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何時才能完成覆核所有有關個案；
- (二) 這批雷射槍的供應商有否向警方提供品質保證；若有，如這些雷射槍被確定在偵測車速方面的準確性存有偏差，當局會否向有關供應商提出索償；及
- (三) 除退還罰款予有關司機外，會否同時向他們作出額外的賠償？



**運輸局局長：**主席，為確保雷射槍的準確度及可靠性，現時本港在引入任何新類型的雷射槍前，必定先進行詳細的測試。警方更委託了獨立專家就雷射槍作出定期檢查。在最近一次的定期檢查中，發現有數支同一類型的雷射槍，在某些實驗的環境下，檢查速度的讀數偏離預期範圍。為了進一步核實這批雷射槍的準確度及可靠性，警方已經停用該類型 17 支雷射槍，以便獨立專家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及鑒定。預計專家可於本年 4 月底提交研究結果。

假如研究結果顯示，這批雷射槍的準確度及可靠性與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不符，當局會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向有關供應商索償。警方並會覆核所有受影響的個案，以及就每宗個案的情況，與律政司研究，定出合理的賠償安排。覆核時間須視乎個案的數目及內容而定。

## **把空置的工廠大廈單位改建為體育運動中心** **Conversion of Vacant Units in Factory Buildings into Sports Centres**

**20. 霍震霆議員：**主席，據悉，當局有意將一些空置的工廠大廈單位改建為體育運動中心，以提供更多社區體育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在哪些區域進行上述改建工程；
- (二) 經改建的場地適合舉行哪些體育活動；及
- (三) 這些體育運動中心將會交付政府部門管理抑或私人機構經營？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為了鼓勵更好利用空置的工廠大廈單位，城市規劃委員會較早前同意放寬工業大廈的土地用途限制，容許業界透過提出規劃申請，改建空置的工廠大廈單位為“公眾娛樂場所”及“教育機構”等用途。

目前政府並沒有計劃把空置的工廠大廈單位改建為體育運動中心。私人機構如有計劃進行這類改建，可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2**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2**

**《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MARINE FISH CULTURE (AMENDMENT) BILL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秘書：**《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2**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實施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收入建議，即把葡萄酒稅稅率，由現時的 60%調整至 80%。

葡萄酒稅為政府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過去 3 年，葡萄酒稅為政府帶來平均每年 2.2 億元的收入。

葡萄酒稅是根據出廠價格，而不是零售價格徵收的。根據 2001 年的資料，每瓶已完稅的葡萄酒平均出廠價約為 30 元，平均稅款為 18 元。即使在稅率調整後，每一瓶葡萄酒的稅款只會增加約 6 元。因此，加稅的建議只會輕微影響葡萄酒的零售價格，相信不會對飲食業構成壓力。同時，由於政府不會向經本港轉口的酒類徵稅，今次的稅率調整不會影響本港在葡萄酒分銷中心方面的發展，有關建議亦不會影響基本民生。我們估計，這項建議可為政府帶來全年 7,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

為了保障公共收入，條例草案的建議已經根據《2002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保障令”)，在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實施。該命令使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具有最長為期 4 個月的法律效力，如果在今年 7 月 6 日之前，立法會未能通過條例草案，這項建議便會在當天終止生效。

因此，政府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確保保障令在 7 月 6 日失效前，已經實施的葡萄酒稅稅率的調整得以延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2**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是為了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其中一項收入建議，即把本地居民入境時，可以攜帶的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分別調低 40%及 25%。現時，本地居民入境時，可以攜帶的免稅品數量是 100 支香煙或 25 支雪茄，又或 125 克其他製成的煙草，以及 1 升無汽葡萄酒。

在去年，本地居民攜帶入境的免稅品，單是香煙的數量已經高達 14 億支，隨着本地居民的平均出入境次數每年遞增，他們攜帶的免稅煙酒的數量亦不斷上升，政府從免稅煙酒所損失的稅款亦因而增加。如果我們調低免稅額的建議獲得接納，煙草的新免稅數量仍然有 60 支，即 3 包香煙或 15 支雪茄，或 75 克其他製成煙草，而無汽葡萄酒的免稅數量 750 毫升，即 1 支無汽葡萄酒的標準容量。由於免稅額降低，以致部分本地居民會改為在香港購買已完稅的煙草產品關係，煙草的本地銷售量及煙草稅收入，估計會相應增加，為政府帶來全年 3.3 億元的額外稅款。

至於免稅無汽葡萄酒方面，由於以往的免稅額，即 1 升，並不是一般葡萄酒容量的倍數，因此通常亦不會被盡用。今次免稅數量調整至葡萄酒的標準容量，相信對居民攜帶免稅酒的整體數量，不會造成實質的影響。

海關近年打擊非法未完稅貨品，卓有成效。我們有信心調低免稅額的建議，不會令販賣未完稅香煙的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主席，本條例草案，以及我剛才向本會提交的《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在現有的稅收項目作開源，建議既不影響基本民生，亦不影響經濟復甦，還能為政府帶來全年 4 億元的收入。在目前政府正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的情況下，這些溫和的開源措施，為改善財政赤字所必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 **MARINE FISH CULTURE (AMENDMENT) BILL 2002**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變目前禁止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的做法，提供法理依據，容許魚類養殖牌照持牌人轉讓牌照。由於香港的近岸水域須作多種不同的用途，因此可以供海魚養殖作業的水域是有限的。根據《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只能夠在本港水域範圍內指定為魚類養殖區的地方進行，並且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發出牌照。

目前，在已獲發出魚類養殖牌照及許可證的 1 300 個養殖場中，超過 80% 是屬於小規模的養殖場，大多數是以家庭形式經營及運作。養魚戶的年齡亦趨老化，往往缺乏引入現代化及環保作業的誘因、資源及知識，以改善他們的運作。另一方面，一些進取的大型海魚養殖業公司卻希望能夠擴充業務，也有一些人士期望可以加入海魚養殖業，他們均願意接管小規模海魚養殖戶所持有的牌照及業務，而養魚戶也樂意出讓他們的業務。不過，由於《海魚養殖條例》禁止轉讓魚類養殖牌照，因此，有關的商業轉讓活動便不能夠進行。

條例草案刪除禁止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的條文，授權漁護署署長可以批准轉讓牌照的申請，這項措施令願意放棄業務的海魚養殖戶可轉讓牌照予進取的或新入行的養殖人士，而小型的養殖場也可以合併；這有助魚類養殖行業按市場的力量重整，進一步善用規模效益及現代化的飼養方法。此外，由於較大規模地養殖海魚的人士較為願意投資在更環保的養殖技術上，因此有關的建議也有助改善養殖區的水質。為了防止炒賣牌照的投機活動，條例草案訂明持有牌照不足兩年的人士是不可以轉讓牌照的，而漁護署署長在審批牌照轉讓申請時，也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曾違反《海魚養殖條例》或牌照條件。

為了令有限的海魚養殖資源得以善用，漁護署也會經常巡查海魚養殖場，監察持牌人有否真正作業。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建議提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執法人員濫用權力，以及提高過時的罰則，保持《海魚養殖條例》內有關罪行的條文的阻嚇作用。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有助海魚養殖行業持續發展，而業界也期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及生效。我希望各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以最低限度的措施，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的第 1373 號決議，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的一些建議。

聯合國安理會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第 1373 號決議的目的，是要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決議要求會員國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以及把直接、間接和蓄意為這些活動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以及凍結恐怖分子的資產。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第七章，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對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中央人民政府已經在 2001 年 10 月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一款和第四十八條八項的規定，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實施該項決議。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專責建議打擊清洗黑錢的準則和最佳方法。香港一直是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目前更是特別組織的主席。在美國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受襲後，特別組織把職權範圍擴闊，以包括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同時又提出 8 項範圍廣泛的特別建議，以應付有關問題。該些特別建議與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決定有若干重複之處，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在 2002 年年中實施特別建議。香港現行的法例和行政安排均足以有效對付大部分恐怖分子經常涉及的犯罪活動，例如綁架、謀殺，以及非法使用爆炸品引致人命損失和財產損失等。不過，如果不制定新的法例，便無法涵蓋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所提出、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關的建議。

我們會分兩個階段實施相關的規定。第一階段會先透過本條例草案，實施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a)、(b)、(c)、(d)及 2(a)段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第 2、3 及 4 項。

在第二階段，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提出立法修訂或建議，從而實施決議的非強制執行部分，以便於特區實施其他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例如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以及全面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最低限度的措施，有效地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有關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建議。我們必須在保障個人自由和人權與確保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嚴格按實際情況需要，對執法權力作合乎比例的增訂。香港一貫以來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歷來也沒有受恐怖主義活動的威脅。有鑒於此，政府並沒有效法一些其他國家的反恐怖條例，在條例草案中大幅度增加例如截聽、拘留等廣泛的執法和調查權力。條例草案中訂明的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只是與現行的《危險藥物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中有關的權力相若。

條例草案中最重要的條文，是就恐怖主義行為所作的定義，該定義是參照英國《2001 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中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條例草案中採用的定義是跟隨國際趨勢，訂明恐怖主義行為必須符合兩個先決條件，即意圖採取行動或威脅會採取行動，以影響政府或恐嚇公眾，以及採取行動或威脅採取行動，以達到某些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的目的，而且一定涉及嚴重暴力、嚴重損毀財產、嚴重威脅公眾健康或安全等的行為。我們所採用的定義與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區有關的定義相類似。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行政長官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或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可以在憲報內加以指明。為保持透明度，以及方便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名單將會公開。

此外，保安局局長亦獲授權，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可以指示有關資金持有人不得把該等資金提供予任何人。這些措施將確保執法機關能有效及快捷地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特別是凍結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資金，減低資金被動用或轉移的機會。

為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有關的規定及特別組織的建議，條例草案訂明，意圖為恐怖主義活動籌集資金，即屬犯罪，同時也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金融資產、經濟資源或財務服務。條例草案亦訂明，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以及禁止為被行政長官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招募任何人為其效力。

主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較早前表示關注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指明恐怖分子及凍結恐怖分子的資金的權力。我們想藉此機會重申，我們一定要確保執法機關可迅速採取行動對付恐怖主義活動，包括採取有效的行政程序。條例草案已具備有效措施，防止錯誤行使或濫用執法權力。任何人如受行政長官的該些指明或保安局局長所發出的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指示所影響，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廢除該等指明或指示。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也制定額外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或保安局局長必須在有關的申請中，負上向原訟法庭舉證的責任，以加強保障申請所涉及的人士。我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的條文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充分保障受影響人士的人權和利益，防止濫用執法權力的情況。

此外，我想指出，一切有關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決定，均會在 3 年後失效。

主席，恐怖分子的融資活動引起複雜的執法問題，因為有關資金不僅可以從非法途徑獲得，也可以從合法的來源獲得。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融資活動，除了依賴執法和監管機關有效的執法行動外，也必須依靠金融機構的合作和支持。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設有完善的反清洗黑錢法例，而在反恐怖分子融資方面，金融機構舉報懷疑恐怖分子融資的活動，是有效打擊這些罪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認為香港的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條文，最低限度應參照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最佳國際標準。條例草案內規定財務機構和有關方面如果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有關連，又或將會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便須舉報可疑的交易。該條文中“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是配合特別組織為針對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而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

此外，由於香港人煙稠密，虛報恐怖襲擊可能會引起恐慌和混亂，所以條例草案訂明，如果任何人傳達他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消息，意圖誘使他人錯誤相信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或將會發生，即屬犯罪。

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成員，有責任履行有關反恐怖主義行為的要求，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所訂的建議。我希望議員盡快審議通過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The Bill aims to introduce a package of measures under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Scheme (the Scheme) to improve the benefits of employees suffering from noise-induced deafness by reason of their employment in specified noisy occupations. The Scheme was set up in 1995 under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o be eligible for compensation under the Scheme, a person must be suffering from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amounting to a specified level and must fulfil certain conditions relating to their employment.

These improvement measures are formula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basis of a comprehensive review conducted by a working group which includes members of medical and audiological professions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of employers, employees and the Government. Due consideration has also been given to views express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The Bill proposes six improvement measures. Firstly, we propose to raise the current minimum and maximum levels of compensation which have been set with reference to the wage level in 1994 when the proposal to set up the Scheme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ving regard to the wage movements from 1994 to 2001, we propose to raise the minimum compensation from the existing level of \$248,000 to \$341,000 and the maximum from \$1.44 million to \$2.016 million so as to preserve the value of the compensation.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adjustments of compensation levels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and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Secondly, the Bill proposes to revise upwards the existing scale of percentages of permanent incapacity for different levels of hearing loss suffered by eligible claimants.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degree of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suffered by a claimant is determined by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the Board) and is translated into a percentage of permanent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a Schedule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resultant percentage of permanent incapacity is used for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By raising the existing scale of percentages of permanent incapacity,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payable will in effect be increased in the majority of cases. The revision is propos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scales adopted by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irdly, the Bill proposes to provide successful claimants under the Scheme with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incurred in purchasing, repairing and replacing hearing assistive devices. This would help them overcome their communication difficulties and, hence, barriers to employment. There will be a maximum limit of reimbursement in aggregate per applicant.

Fourthly, the Bill proposes to empower the Board to conduct or finance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for the benefit of occupational deafness sufferers. The purpose is to help employees suffering from occupational deafness to overcome obstacles caused by the disability at work and in life.

Fifthly, we also suggest expanding the coverage of the Scheme by adding the following four noisy occupations to the existing list of 25 noisy occupa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 (a) slaughterhouse employees working near the point of electrocution of pigs;
- (b) mahjong parlour workers employed wholly or mainly to play mahjong;
- (c) bartenders and waiters working near the dancing area in discotheques; and
- (d) disc jockeys working in discotheques.

The expanded list is proposed following our noise surveys on 43 work processes/posts and after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noise survey report of Singapore on disc jockeys.

Sixthly, the Bill includes a proposal to disregard no-pay leave taken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employer during the last 12 months of employment in aggregate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verage earnings of the claimant and, hence, determining the compensation payable, on a par with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in respect of maternity leave and sick leave.

The proposed improvement measures will lead to increased payouts from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Fund, estimated to reach \$50 million compared to about \$22 million per annum before the amendments.

On the income side, the current levy of 2.3% on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premium paid by employers will be reduced to 1.2% for five financial years between 2002-03 and 2006-07. Thereafter, the levy rate will become 1.8% as separately propos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which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7 February 2002. On current premium level, a levy rate at 1.8% will generate an annual levy income of about \$52 million. Given the healthy reserve of the Board and the stable levy income, the Board should be able to implement all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even with the proposed reduction of levy.

Madam President, the above improvement measures have gone through thorough deliberations by both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and the Board. In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es suffering from occupational deafness,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3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March  
2002**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自 3 月 6 日發表以來，立法會議員、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的反應均屬正面，普遍也表示支持。對財政司司長所勾畫的經濟發展方向、財政目標及原則，以及有關政府的經濟角色等問題，大致上表示認同。我與我的同事十分感謝立法會議員對預算案發表的寶貴意見。我先就各位議員在上星期辯論中所提出的一些要點作出回應。

首先是有關問責制。問責制的推行，行政長官剛才已向立法會發言，同時亦發出了詳細參考文件，就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具體安排，向議員作出詳細介紹。問責制的推行，對政府未來有效的施政極為重要。我們完全明白，議員必須有充分時間作出研究及討論。所以，由明天開始，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一連串會議，而且邀請了全體議員出席。屆時，政制事務局局長便會把有關問責制的細節，向議員作出詳盡解釋。

在未來 1 個月，我很希望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繼續與議員探討問責制這項重要課題。稍後，我們會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我希望藉此機會增進市民大眾對問責制的瞭解，同時，我們亦可從中互相交流意見。我有信心，議員在審慎客觀地分析、研究及討論後，會支持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有關公務員的課題。財政司司長在未來 5 年的中期預測中，假設公務員可能在 2002-03 年度中減薪 4.75%，而資助機構員工開支方面的資助金額，也會有同樣幅度的下調。我在此重申，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內明確指出，這些減薪幅度，只是編製中期開支預測時的一項假設。在決定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政府會沿用現行機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政府財政狀況、香港經濟情況、生活費用的變動、公務員士氣及職方代表的意見。今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會在 5 月公布，屆時政府會堅守合法、合理及合情的原則，就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作出決定。同時，我亦有信心，公務員同事會繼續緊守崗位，竭誠為市民服務。

部分議員亦提到，現行公務員的薪酬制度有改善空間。事實上，當局已於去年 12 月宣布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而且邀請了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以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協助進行檢討。這次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務員的薪酬制度切合時宜，更精簡靈活，易於管理，而達致職位、才幹及薪酬相稱的目標。

檢討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由 3 個委員會研究其他地方的政府，在公務員薪酬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分析其中利弊，並建議值得香港借鏡的做法。第一階段所得到的資料，將會協助我們在第二階段詳細研究，怎樣改善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在整項檢討過程中，政府會全面諮詢職方，並且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3 個委員會將在今年年中，向當局提交第一階段檢討的分析研究結果，並在報告書定稿前，在 4 月下旬公布初步研究結果。

我們致力維持小規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在我們的努力下，公務員的編制，由估計在 2000 年 3 月達到 198 000 人，減至 2002 年 1 月 1 日的 184 300 人，節省開支總額達 14.3 億元。這項工作的進展十分良好，預期到了 2003 年 3 月，公務員的人數可進一步減至 181 130 人。換言之，與 2000 年 3 月比較，減少了 17 000 人，開支減少約 9%。

此外，我很高興告知各位議員，我們通過資源增值計劃，在 2002-03 年度，已節省開支約 20 億元，加上前兩個財政年度所節省的開支，累積的節省開支共為 54 億元，佔總開支的 5.2%，超出原訂 5% 的累積節省開支目標。

在辯論中，有議員督促政府縮短落實工務工程的時間表，加快推展基建工程，好讓市民能夠早日享受工程所帶來的好處，支持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政府就加快工務工程的程序上，已完成第一階段檢討。目前，我們透過簡化程序及提高項目管理的效率等多項措施，成功地將施工前的籌備時間，從以往的平均 6 年縮短到最少平均 4 年。

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檢討，範圍包括工務工程的法定程序。我們認為在處理市民反對的意見方面，仍有空間加快工序，繼而修改有關流程的法例及規例。我們會致力取得平衡，務求保障個人及反對工程項目方面的權益，又能減少推展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令社會整體受益。

同時，我們正計劃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簡化審核規劃許可申請的程序，加快製備圖則的過程，以及縮短處理反對書的時間。我們亦會提高規劃機制的透明度，使規劃過程更為公開，務求在效率及公眾參與方面取得平衡。規劃地政局現正擬備詳細建議，希望在短期內徵詢議員及有關團體的意見。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積極支持這些建議，加快工程及規劃的程序。

最近，政府修訂了房屋批地的機制，有數位議員對這方面表示關注。其實，我在去年 9 月就房屋事務發表了聲明，指出政府會制訂一套持平準則，以便日後批撥房屋用地時有所依循。這個機制並不是任何新的措施，我們只是把過去沿用的準則規範化，並指定了一個現有的委員會執行這個新的規劃。

正如規劃地政局局長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闡述，有關準則包括多項考慮的元素，例如：

土地政策 — 我們會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使土地運用能達致最佳的經濟及社會效益。

規劃政策 — 讓市區和新市鎮興建不同密度的房屋，當中包括適中的公屋和私人房屋的比例，整體建築的形式，在社會上和視覺上都能達到和諧和多姿多采的效果。

效益 — 要達致規模效益，並為社區提供足夠設施。

在此，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是沒有製造貧民區的政策。我們會繼續確保有足夠土地，以配合公營房屋政策的目標。這個機制的關鍵，是要在批撥房屋土地的過程中取得平衡，使社會整體得到最大利益。

我留意到很多位議員在辯論裏提及公營房屋的政策，以及反映大家對公營房屋的高度關注。

一如以往，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幫助無能力購置或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過去 5 年，我們推行公營房屋計劃的成績，包括把居住環境欠佳的家庭大幅減至現時的 10 萬戶；重建舊屋邨、清拆所有臨時房屋區、平房區及多個寮屋區；安排了超過 85 000 個家庭上樓；縮減市民輪候公屋時間至現時的 3 年 3 個月，跟我們最終的目標相差 3 個月。過去 5 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輪候冊內的家庭一共提供了 125 500 個租住單位，每年平均超過 24 000 個。這個數字跟回歸前比較，增幅超過一倍。以上列種種數據，反映了政府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

有個別議員一再建議寬減公屋租金。其實，最低的全包月租，現在大約是 241 元；普遍來說，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公屋租戶的月租是 1,500 元以下。低廉的公屋租金，可以說是政府的第一層安全網。第二層安全網，便是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在這個計劃下，只要申請人符合條件，便可獲減租一半，以解燃眉之急。第三個安全網是我們所知道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使合資格的家庭，由政府全數代付租金。這 3 層安全網，相對於一刀切的減租建議，更能有效地照顧和處理不同情況、有不同需要的援助對象。

在居屋計劃方面，有議員關注到停售居屋會對房委會的財政構成負擔。有關這方面，我重申政府會確保房委會不會因為停售居屋，以致資金周轉不靈。

有議員特別提及，希望政府盡快完成檢討公營房屋架構，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我所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現正隨着這個方向工作。改革建議當然要與行政長官提出的問責制互相配合，整體房屋架構亦應該精簡化。有關檢討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希望短期內能公布有關的改革建議。

在房屋事務以外，我亦想談一談有關粵港合作的問題。政府上下正全力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人流和貨流，特區政府和內地，正以互惠互利、促進整個地區的競爭力為共同目標，積極探討合作機會。粵港合作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包括口岸合作、機場、港口及鐵路等基建的配合和協作、區域性的旅遊合作及環境保護等。粵港雙方都認為整個珠江三角洲是一個深具潛力的經濟實體，面對國家“入世”，珠江三角洲將會有機會在經濟發展再來一次突破。要達到這個共同目標，香港和廣東方面應該發揮兩地優勢互補的作用。我們深信，粵港合作的空間是大於競爭。只要能夠協調雙方基建的發展，避免資源錯配及重複建設等問題，以香港為經濟和貿易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將會成為亞洲經濟發展的一股重要動力。

主席女士，有關粵港合作的詳細進展，我會於本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向各位議員匯報。

主席女士，接着，我的兩位同事——衛生福利局局長和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具體回應議員就他們政策範圍所提出的寶貴意見，然後，財政司司長會作總結陳辭。在此，我懇請議員投票支持 2002-03 年度的預算案。謝謝。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thank Members for expressing their views on the Budget proposals and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o their views and concerns.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cover welfare services. Let me reiterate that the objective of our social policies in the present challenging economic climate is to provide an environment where everyone has the opportunity to develop his potential. Necessary support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ose hardest hit by the rapid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as well as to disadvantaged groups. Our aim is to help our people to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help themselves and to boost their willpower to do so.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referred to the provision of welfare services in the context of both current and future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 would like to present a few facts which will speak for themselves.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on social welfare is \$32 billion in 2002-03, an increase of 58% over the \$20 billion spent in 1997-98. Social welfare is the third biggest spending area of the Government, accounting for 14.6% of total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in 2002-03, as compared with 11.8% in 1997-98.

Increase in direct welfare service expenditure has risen from \$6.1 billion in 1997-98 to around \$10 billion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This substantial growth in welfare expenditure is reflected in all service areas.

It is, therefore, clear from statistics that we are already blessed with substantial resources in the welfare portfolio and we remain firmly committed to provide adequate resources to implement the social policies expoun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even in the best of times, resources are finite and all of us —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rvice providers and welfare recipients themselves —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se resources are utilized in the most cost-effective way and more so when there are going to be severe constraints on public spen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ump-sum grant funding initiative has give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in the welfare sector much greater flexibility in their operations and is a very significant directional change in the way that welfare services are financed and commissioned. This change has empowered NGOs to revisit their service objectives. It has enabled fundamental reorganization of how welfare services are managed and delivered and facilitated re-engineering of many processes. These changes have released resources to meet changing needs and have benefitted the clients whom we seek to serve.

I shall just give one exampl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support for families, an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model has been created, which is designed to bring together existing resources in the family service centre operations to provide services which are based and outreached into the community. The new centres will provide a continuum of preventive, supportive and remedial services. As such, they will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families in a more holistic manner and make it easier for clients to access the appropriate services.



On social security,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commented on expenditure provisions fo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and the Old Age Allowance (OAA). I wish to reassure Honourabl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 safety net to offer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ose in need in the community.

The total provision of \$22 billion for the CSSA Scheme and th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SA) Scheme (of which the OAA Scheme is a part) in this financial year, an increase of 57% over the provision of that in 1997-98, is roughly 10% of the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This is a strong testament to our commitment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os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who suffer financial difficulties due to various reasons to help them meet basic needs. Currently, our CSSA system is helping some 400 000 needy recipients, while another 457 600 elders and 102 600 disabled persons are receiving assistance under the SSA Scheme.

Given the enormous resources involved in the CSSA Scheme and the SSA Scheme, it is only prudent and responsible of us that we review the situation from time to time to ensure that public resources are directed to those genuinely in need, and examine whether there are options in utilizing public resources even more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and this would also enhance our capacity to target even greater assistance to those most in need.

In this connection, we do not believe that an across-the-board increase in the OAA, as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is an appropriate way forward. As I said previously, an across-the-board increase in the OAA rate would effectively reposition this allowance as a universal basic pensi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has demonstrated that such a scheme, funded from general revenue, would be difficult to sustain and in our local context, would be unsustainable.

In view of the ageing of our population and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ocio-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profiles of the current generation and the future generations of older persons, we have been considering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needy elders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ree pillar model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The objective of our study is to develop a long-term sustainable safety net that better targets resources at those needy elders to meet their basic needs, and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our local circumstances,

particularly our low and simple taxation system. However, how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is a very complex issue, which we need to examine further very carefull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larify that there are no plans at hand for any major changes, which has been a subject of much speculation recently. If and when there are plans to introduce major changes to the system, we will certainly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first.

In essence, we must strive for enhanced productivity, greater cost-effectiveness and other gains so that our dollars provide maximal assistance both i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terms to recipients of our services and to target our assistance to those most in need. In this context, it is necessary to remind ourselves that resources are finite and there will always be disadvantaged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What we must do is to ensure that these limited resources are directed to those most in need.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now turn to health.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commented on a number of very fundamental aspects of our health policies. I welcome this opportunity to clarify our policies and restate our agenda in order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mis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generated particularly in the recent past, and facilitate informed and constructive discussion.

Good health is a pre-requisite for individuals to flourish as citizens, family members, workers and consumers. Improving health is, therefore, a key concern of not just this Government, but govern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as it can contribute to higher economic growth and improve community well-being. The health sector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bringing about health improvements. Through its provision of preventive, curative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aims to provide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benefit the public.

Health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things that people want. It is an inalienable asset, and in this respect, it somewhat resembles other forms of human capital, such as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But it is also different from them in crucial respects. It is subject to large and unpredictable risks and cannot be accumulated, as knowledge and skills can. Health is radically different, unlike other assets which people can insure against loss or damage. The poor need protection against health risk fully, as well as the more affluent. In contrast, where other assets such as housing are concerned, the

need for such protection either does not arise or arises only in proportion to income. The basic biological difference between health and other assets exaggerates forms of market failure, such as moral hazard and imperfect and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hat occur for other goods and services. It explai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uch of the reason why markets work less well for health than for other things and why there is a need for a more active and a complicated role for the state. In fact, I have taken this out of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t provides an understanding why govern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are involved in and invest substantial resources in their health care system. And even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there is no mandated health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spending on health care is 44% of total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In the overall contex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it is, therefore, essential that they are delivered to benefit the society as a whole, not just those individuals who are able or willing to pay for them. This is reflected in our long held policy that "no one will be denied adequate medical treatment for lack of means". There is, therefore, a critical need to adopt a holistic approach, and not a blinkered view, to examine rationally our health care system and policies. It i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at I offer the following response to comments on the health sector.

It i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expected of, and role undertaken by a government, as I referred to earlier, that govern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are facing daunting challenges. And we are no different here. The problems of our own health sector are well recognized and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well researched. The Government began addressing these problems in 1985, when it commissioned W.D. Scott Pty Co. to review the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which subsequently led to a decision to set up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The functions of the HA are enshrined i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113, Part I, section 4). It would be beneficial for an informed discussion to revisit what the Ordinance requires of the HA, and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state some of the key functions expected of the HA.

"The Authority shall -

- ... (c) manage and develop the public hospitals system in ways which are conducive to achieving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 (i) to use hospital beds, staff, equipment and other resources efficiently to provide hospital services of the highest possible standard within the resources obtainable;
  - (ii)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hospital services by developing appropriate management structures, system and performance measures;
  - (iii)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in public hospitals to meet the needs of patients;
  - (iv) to attract, motivate and retain more qualified staff;
  - (v) to encourag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public hospitals system; and
  - (vi) to ensure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fo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the public hospitals system;
- (d) recommend to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8, appropriate policies on fees for the use of hospital services by the public, having regard to the principle that no person should be prevented, through lack of means, from obtaining adequate medical treatment; ..."

So the HA does no more than it is required in the Ordinance.

The reforms undertaken by the HA have been what were required and expected of it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is legislature, and the focus was on reorganizing the public hospitals system, transforming management, creating a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system, enhancing efficiency and quality and improving responsiveness.

However, recognizing that undertaking the reforms set upon by the HA was only the first step, the Government issued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Towards Better Health" in 1993 to address the deeper, structural problems affecting the health care system. However, the proposals were not accepted by the public and little change ensued as a result.

Our next proposal for change has its origin in the study report of the Harvard Team: "Improving Hong Kong's Health Care System. Why and for Whom?" (Harvard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shed in 1999. The study assessed Hong Kong's health care system in the following areas: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equity, risk-pooling, efficiency, sustainability and quality.

Members will recollect that the Harvard Report was highly critical of our system. However, the consultants acknowledged the following achievements: Our assess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system shows that Hong Kong has a relatively equitable system, in terms of access and utilization and resource distribution. As a result of the 1990 reform of the public hospitals system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A, Hong Kong has benefitted from improvements in certain aspects of quality and productive efficiency in specific areas.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Hong Kong system is similar to its neighbouring Asian nations (with specific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Japan) and compares favourably to European advanced economies.

The consultants also highlighted three key weaknesses of the current system:

- (1) The quality of health care is highly variable which the consultants ascribed to the privilege enjoyed by the medical profession to self-regulate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inadequate oversight from external organizations;
- (2) The long-term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the current health care system is highly questionable; and
- (3) Hong Kong's health care system is highly compartmentalized, threatening the organizational sustainability, quality and efficiency.

In response to the comments of the public on the Harvard Report, the Government, in December 2000, releas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proposals for health care reform in the document "Lifelong Investment in Health". The objective of the document was to set out strategic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three main components of our health care system — the organization and pro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mechanisms for assur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funding and long-term financing highlighted by the Harvard Team, and also sought to address the weaknesses identified by the team.

I shall first bring Honourable Members up-to-date on the latest state of the reform proposals. Following the period of public consultation, we are now pressing ahead with individual reform measures where there has been general agreement in an incremental way.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mprehensive health care reform exercise is to ensure that our health care system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quality and affordable care to the community in the light of changing circumstances, such as the ageing population, the advances in medical technology and the ever-rising public expectations. Equally important is to ensure the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our system so that we will not pass an undue financial burden to future generations. The public health care sector is already under tremendous stress, and the budget for keeping it going accounts for about 15% of the total government recurrent expenditure.

In the short term,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begin to see new measures being put in place. The strengthening of preventive measures for all individuals in a holistic manner, better integr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care subsequent to the transfer of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the HA, and the gradual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in the public sector, are just a few examples. We have also initiated discussions with health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health provider organizations on the question of quality. For the medium term, we are undertaking to develop an electronic Health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o facilitate better and timely sharing of health information and patient records between the sectors, thus improving the consistency and standards of care that we provide to patients.

At this juncture, I would like to say a few words on the financing of our health care in particular. This has been a topical issue which has attracted considerable debate and discussion. I would like to quickly revisit the current method of financing our health care. In Hong Kong, our health care system has been financed primarily by tax revenue. It has the merits of being relatively simple to administer. It is also a system that can be simpler to manage, both in terms of budgetary control and quality assurance, with a budget that can be found internationally to be the most effective way of cost and contentment.

However, we should recognize that private resources for health care also provide an essential part of our current funding which is equivalent approximately to the current public financing. With the shortcomings of relying solely on tax revenue as the main means of financing health care, we have, therefore, proposed three strategic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health care reform to ensure the long-term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our system. In developing the proposals, we have, in fact, examined the three primary sources of financing health system, that is, tax revenue;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either through insurance or savings; and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hat is, private insurance or out-of-pocket expenses. The three measures that we are proposing, in fact, represent the minimum changes required to sustain the system. And these three measures include rigorous cost containment and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public sector, a revamp of our current public fees structure,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an individual medical savings scheme, namely, the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 The first two proposals are intended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short term, while the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 will be a longer-term proposal.

On cost containment and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I am acutely aware of the need to first look within the system to identify savings and improvements, before searching for new revenue sources. Therefore, the HA has been implementing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doing more with less, of doing better with the same,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quality and standard of care provided to patients. According to the Harvard Report, it was projected that there would be an annual increase of 4% in public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But in fact, government subvention to the HA has been capped at approximately 2.2% per annum to meet the needs of our population growth and changing demographic structure.

As reported to th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in April, the HA has already achieved 11% savings through its own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initiatives even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overnment's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In addition to this, the HA has achieved another 3% savings in 2000-01 and 2001-02. This year, it is expected to achieve further savings of 2%. I foresee that such cost containment and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measures will continue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w strategies, including their new mega-clustered

management to achieve further economies of scale and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continuing administrative downsizing of the HA Head Office and hospitals, re-engineering and streamlining of work processes, creation of new cost-effective systems of providing care, and rigorous management of new medical technologies to ensure their cost-effectiveness.

On the subject of fees restructuring, our study on this important subject is nearing completion, and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state the objective of this exercise. It is not a means to generate additional revenue to finance the current budget deficit of the HA, nor is it a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gradually reduce its commitment to health care. Rather, the key objective of revamping our public fees structure is to better target our finite resources at the poor and the needy, and at medical services which carry major financial risks to patients. Through the revision of the current public fees structure, we will also be able to influence patients' health-seeking behaviour and decisions, hence enabling the reduction of inappropriate use of public medical services. Furthermore, the revised fees structure will create opportunities for participation by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Both sectors have indicated that they welcome such a move, and are prepared to work closely with us in devising innovative insurance and health care products to cater for the new demand arising from the community. We are in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our proposals and timetable of our fees revision, and we shall present our recommended packag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for discussion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year. I can assure Honourable Members that in finalizing our proposals, we shall give due regard to the affordability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at there will continue to be a safety net for those who lack the means to pay for their medical services. Contrary to some of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Members, fees restructuring will be beneficial to the low income and chronically-ill in the longer run.

As for the proposed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 it is one of the most contentious reform measures which attracted much debate. In the light of the public feedback received on this model, we are conducting in-depth studies to examine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detailed study, we will be consulting Members again and the public on this proposal. While there is no immediate urgency to implement this scheme, the public should be properly informed of its value, significance and importance.



The scheme is designed to enable individuals to accumulate a fair amount of savings throughout their working life to cater for their own medical needs upon retirement. Not only is this scheme in line with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undertaken also by the individual for her or his own health care needs in the future, it also safeguards our next generations from being unduly burdened by the medical expenditures incurred by us as we become more frail inevitably in the future. To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the savings accumulated represent an important supplementary funding source to complement the financing to b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 believe that this hybrid model of health care financing is a preferred option for Hong Kong, having regard to our societal value, affordability, public aspiration and the Government's continued commitment to heavily subsidize health care. That said, I am open to persuasion and debate if anyone can counter-propose an even more viable, socially-acceptable and attractive financing model.

A final point that I would like to cover is the issue of public/private interface. There has been much criticism against the over-dominance of the public sector. I must point out that health care is produced not only in hospitals and in clinics, it is also provided in the community. In respect of in-patient care, it is true that the public sector accounts for 94%. But even in this sector, people are moving more to day care. And in fact, this number has no meaning as more and more people shift to day care, then the requirement for their stay in the hospitals will decrease. In respect of primary out-patient services, the private sector accounts for 85% of the market and we believe that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expansion. The Harvard Report pointed out that one of the strengths of our local health care system is equity and accessibility, that no one has to reduce their use of health services due to inability to pay, and that no one has to travel long distance to receive care. This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assure every resident access to adequate hospital care and the Government's allocation of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its budget to health care. The current market share of the HA is the result of the provision of affordable and quality service to the wider public. It is definitely not, as some have alleged, a deliberative attempt to crowd out the private sector, which has a very important role to play.

Nothing could be further from the truth that we are trying to crowd out the private sector. On several occasions, I have reiterated our fundamental policy to maintain a dual system of care in Hong Kong, wi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ystems each playing a role complementary to one another.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is is more choices of care provided to patients, and a more flexible and creative use of talents in Hong Kong. We see the important role and great strengths of the private system. Private health service complements public health care. It i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at I am chairing two working groups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private practitioners and private hospitals. Using the working groups as a forum for dialogue, members have been working very hard to devise innovative packages and care plans which could facilitate better patient flow between the two sectors and give patients more choices when they are in need of treatment.

This is necessary because health is not attained just by adduces of care. There is a well-known quote in the medical circle that we find amusing or amazing, "The operation was successful but the patient died". I think that this is not as amazing as on the face value because in some instances, many older patients had in fact had very successful operations, for example, concerning their head bones. But after the operations were done and the patients were discharged from the hospital, most of the studies found that half of these elder patients were dead within the following year, because after they were discharged from the hospital, the aftercare was poor. And of course, most of these individuals would require a lot of rehabilitation care before they could really get down on their feet and enjoy quality of life. So when you look at this as an extreme example, health care is provided in a continuum and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we do not forget that. When we look at our total health care system, not only do we look at the private or public system, but we look at the system in totality. We are not looking at episodes of care at certain time points, we are looking at the whole train of care that we provide before the person is born and after the patient dies. We also look at the bereavement paid to the loved ones.

The deliberation process in the working groups has just started and a number of constructive and feasible proposals have been identified. I have been very encouraged by the very open minds and positive attitudes that we need to build up mutual trust betwee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private sector, which is a fundamental basis for any collaborative schemes to materialize. We share, in fact, a common objective: We are both working to improve the health system. And for us to achieve a better public/private interface, we both need to collaborate and work together.

The HA is devising clinical guidelines and protocols on patient referral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patients who are in stable condition are referred back appropriately to their general practitioners for proper follow-up. Each hospital will put in place audit mechanism to monitor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In addition, individual hospitals are discussing many programmes with their private counterparts. The objectives are two-fold. While these programmes will give patients more flexibility and choices in their treatment process, they also make better use of the resources and talents in the private sector.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we also need the full participation of the private sector. They need to re-assess their strengths and realign their resources in order to better serve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The issue of variable quality of care, as highlighted in the Harvard Report as one of the weaknesses of our health care system, is another area that has to be tackled. I am heartened to observe that the medical profession and the private providers are really looking at how to enhance their quality. I also feel encouraged that private hospitals have implemented a system of accreditation to safeguard and improve their quality of service. In my view, of course, this i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and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health sector would continue their efforts in this equally and critically important aspect.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say a few words on the comments made about the "positioning" of private sector and comments about how one should be limiting services in the public sector. On the face of it, it sounds like a simple enough, and to some, an attractive proposition, which I surmise would provide plenty of scope for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The proponent of this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fine itself to providing "essential services" and the "non-essential" ones will have to be borne by individual residents. Regrettably, we do not have a definition of what is meant by "essential" and "non-essential". And in the context of what I have just said, the medicine and health services are provided in the continuum and that we need to really have the appropriat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people. The role of primary care is equally important. Because in medicine, we are not just talking about prevention in totality, but we have three levels of prevention: primary prevention, secondary prevention and tertiary prevention.

Primary prevention is done primarily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but is contributed by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o prevent illnesses and diseases. Secondary prevention is early detection of illnesses like picking up

hypertension and diabetes, so that these individuals can be better treated and that they do not suffer from the sequelae of these illnesses which will lead to requirement of specialist care and more expensive services. Tertiary prevention is the prevention of complications of illnesses. Of course, the primary health care sector has a very important role to play in preventive services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se services is important in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f we are going to look at the total efficiency of the whole system. So, by necessity, we would have to see what sector would do what. But this division of services would be defined by how medical services are organized and not by whether they are in the private or public sector.

Madam President, we are, in fact, very willing to accept criticisms and constructive proposals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to our health care system. And I shall certainly be very happy to carry on this debate with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in either this forum or in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Thank you very much, Madam President.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社會人士最關心的課題，無疑是經濟和就業。經濟問題我無容置喙，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已經運籌帷幄，希望大家有多點耐性，並且與政府共謀對策，以紓解經濟不景和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雙重沖擊。

經濟轉型不同外科手術，不可以刀落病除。結構性的失業問題更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政府與市民同樣很關心失業對社會、家庭和個人的影響，亦採取了不少措施，幫助失業人士再就業和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包括增加教育機會、擴大再培訓計劃、推動終身學習、資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加強職業輔導和推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在符合社會長遠發展利益的前提下，政府承諾會在着實有需要的地方增設職位，以紓緩失業問題。但是，與 23 萬失業人士相比，政府所能創造的職位無疑只屬杯水車薪。

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為止，政府已恪守承諾，開設了 8 220 個職位，包括清潔工人、物業管理人員、護衛員、朋輩輔導員、教師、入境事務助理和各類建築工人等。稍後，我們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

有議員批評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計劃沒有顯著成效，還把這情況歸咎於人力市場需求不足。事實上，要徹底改善失業情況，一定要由經濟帶動，由市場創造就業機會。在經濟不振的時候，就業市場無可避免隨之萎縮。但是，香港亦存在“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人力錯配現象。

政府正積極研究開拓新的經濟領域，改善營商環境，鼓勵投資和推動本土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又加強人力培訓，提升本地工人就業的競爭力，例如增加本地家務助理的培訓項目，改善服務質素以滿足僱主的要求，並推出以客為本的一站式就業服務。多年來，僱員再培訓局幫助了不少中年失業人士成功轉業。我同意梁耀忠議員所說，再培訓課程應更貼近市場的需求。我們會加強市場調查的工作，並鼓勵開辦更多“度身訂造”的課程，以提升畢業學員的就業率。

我感謝多位議員對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支持，尤其是黃成智議員提出了不少具體建議，我們在制訂計劃的詳情時，會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在經濟低迷，人浮於事的情況下，就業輔導的成效不能單以就業率來衡量，更重要的是令失業人士認清自己的強弱項和人力市場的狀況，協助他們建立就業的目標，加強他們適應轉變的能力和終身學習的動力。我們期望透過輔導，能讓他們更積極面對失業，憑信心面對逆境。

接着，讓我談一談教育問題。特區政府在面對龐大財政赤字的情況下，依然大幅增加教育撥款，在在顯示特區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多位議員對這點表示欣賞，但亦有議員仍認為政府在專上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不足。首先，讓我向大家闡述一下政府對教育資助的政策。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全民提供九年免費基礎教育和大幅資助高中、預科和高等教育。由於近年經濟不景，政府由 1998-99 學年起凍結學費，令資助比例由 82% 上升至 84%。以本學年計算，額外開支約為 3 億元。

即使政府沒有全面資助幼兒、大專和持續教育，但政府已作出明確的承擔，便是沒有人會因經濟原因而不能升學或進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去年通過大幅修訂學生資助計劃，令更多學生可以受惠。估計今年各類學生資助計劃的總開支會增加超過 4 億元，增長率達 16%。面對龐大的需求和資源緊絀的情況，“能者自付”的方針可以令資源投放在最需要的人身上，也令更多人可以受惠，對社會整體發展會更有利。

由於基礎教育的規模龐大，單靠政府資助無法一下子完全滿足社會上對提高教育質素的種種要求，包括減低班級的人數。因此，我們有需要設立靈活和多元化的教育制度，令個別學校可以按辦學理念和家長的要求，決定教與學的安排、師生比例和班級人數等，並且按需要收取學費，以應付額外開支。

直資學校既獲得政府資助又享有高度自主權，正正可以作為各種優質教育措施的試點。有些直資學校雖然收取較高昂的學費，但它們同時亦為清貧學生提供大筆助學金。在資助學校中，亦有很多優秀的學校可供學生選擇。

多位議員對教育投資的成本效益提出關注。這涉及兩方面的考慮。第一，資源是否用於最有需要的地方；第二，資源是否善用和取得預期的成果。

我非常同意司徒華議員所說，教育是人的事業，並不是有錢便可以解決問題。但是，吳靄儀議員卻同時反問，沒有錢又如何改善質素呢？何鍾泰議員和石禮謙議員亦慨歎教育開支一向龐大，但成效卻差強人意。情況好比瞎子摸象，各自表述。

問題的關鍵其實在於資源分配是否合理；資源是否得到善用；資源運用的權責是否清晰；資源投放能否產生槓桿作用，令成效增加。一刀切的撥款安排，無視學校間的差異，看似公平，其實蘊含了很多不公平之處。資源平均分配的結果，只會令教育質素無法取得突破性的改善。

說到底，如果制度內的人，不具備與時並進的決心和適應轉變的能力，單靠投放資源是無補於事的。我們急須處理的問題，是如何利用撥款機制，推動人性積極的一面，同時建立適切的制衡機制，在權力下放的同時確保資源運用得宜；在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同時，避免增加官僚程序和行政工作。要設計這樣的制度，說易行難。我希望來年能就教育資源分配策略和監管機制，進行較全面的檢討，並諮詢教育界。

此外，我們會定期評估推行政策的成效，例如學校發展津貼的運用情況、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計劃、小學實施全日制的情况等。除此之外，我們亦正着手籌備 2003-04 年度教育改革的中期檢討，包括新的中一派位機制對中小學生和教師的影響研究、教學語言政策的執行情況等，務求掌握充分資料，確保政策的制訂既有學理根據，亦能顧及現實情況，避免引起很多無謂的爭拗。

社會人士認為教育方面投資大但成效低的另一原因，是由於教育制度、課程、教學法和評估機制未能配合時代需要，這正是教育改革所要處理的問題。學生的學習成效，取決於很多互相影響的因素，包括學生的天資、家庭的支援、學校的文化、教師的學養、師生的關係、學生的學習動力等。

因此，教育改革一定要針對每個環節所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只有全面審視問題，才可以對症下藥。世間上沒有萬應靈丹，一劑藥不可能所有學校也適用。在校本管理的大原則下，我們期望每一所學校都能自我診斷，按需要選擇最合適的藥方。

教育改革所觸及的項目的確繁多，主要是因為教育問題環環緊扣，不能只顧“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是，項目“多”並不同“亂”，只要我們細心研究分析，便能悟出一些條理。在制訂教改的藍圖時，政府已按照各項計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訂定教育改革的優先次序，列出清晰時間表，以及所需的配套措施，然後按部就班，逐步推行。

總括而言，我們首要關注的事項，是加強學生的德育和公民教育，提升兩文三語的能力和培養自學的興趣。如何把日常的工作與這些目標結合，制訂緩急次序，又不會不斷製造新工作，令教師疲於奔命，便要考考校長的智慧了。

教育改革是龐大而複雜的工程，而成效要在一段時間後才能清晰看見。但是，這兩年來，我們已經可以看到一些可喜的跡象。雖然距離目標還有一段漫長的路，但我們會憑着信念，向前邁進，同時監察成效，在有需要時適度調整改革的方向和步伐。我歡迎議員抽空到學校參觀，實地瞭解教育改革的成敗得失。這樣將有助全面理解問題和深入討論，避免人云亦云。

最後，我很感謝各位議員過去 1 年就人力和教育事務所提出的種種建議和批評。我們深信，惟有兼聽納善，才能順利推行改革。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上個星期的立法會辯論中，各位議員就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內容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不少社會各界人士、市民大眾和傳媒，亦通過不同方式和途徑表達意見，很多甚具價值。在此，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此外，不同的機構和傳媒亦就預算案作出民意調查。從報道得知，這些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大眾普遍支持我首次編製的預算案。對此，我深感鼓舞。

政務司司長和有關局長早些時已就不同的課題回應議員。我將集中講述幾個與公共財政有關的問題，以及澄清一些對政府的經濟角色的誤解。不過，在此之前，讓我先說明預算案的角色。

預算案的主要內容是訂立明確、可行的中期財政目標，以及來年的政府開支和稅收建議。這亦反映了施政報告與預算案兩者的關係：政府的施政藍圖由行政長官制訂，通過施政報告或其他場合宣布，而預算案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制訂收支建議。施政的具體內容則由各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負責制訂、公布。預算案辯論只是一個場合，讓議員可就不同政策範圍提問。議員亦可在立法會其他場合，例如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問題和意見。希望大家理解，預算案不是詳細論述各政策範圍具體措施的地方。

在預算案演辭中，我為公共財政訂下 3 個中期目標，就是在 2006-07 年度：

- 恢復綜合帳目收支平衡；
- 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及
- 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或以下。

為達到這 3 個目標，我將把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的政府開支增長，以實質價格計算控制在每年平均為 1.5%，若以現金價格計算則為 1%。這些增長率較同期的經濟增長預測為低。

我很高興從上個星期的立法會辯論，以及傳媒的報道和評論看到，這 3 個目標得到很多人的支持。當然，亦有不同的意見，表示政府無須如此重視收支平衡和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我尊重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認為訂立這 3 個中期目標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有意見批評今年的預算案只訂下控制開支的目標，沒有提出相應的具體措施，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和能力落實。也有人擔心政府會因此削減公共服務，減少對社會的承擔。

我從來沒有低估控制政府開支的難度。大家都知道，政府擁有一套嚴謹和行之有效的公共財政監控機制，只要訂明財政目標，各政策局局長將在他們的政策範圍，在不超越政府開支上限的情況下，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大家應會同意，釐定各種服務的優先次序，精簡架構、減省程序及運用市場力量等工作，由政策局和執行部門決定，遠比中央計劃式的管理有效。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在確保適當運用資源的原則下，賦予政策局和部門更多的空間和自由度。

有些人錯誤認為控制開支增長等於縮減開支。我必須指出無論以實質，還是現金價格計算，政府開支在未來幾年仍然有增長，只不過增幅比同期的經濟趨勢增長預測為低。政府須與時並進，因應情況調整公共服務，在公共財政和社會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在預算案演辭中，我表示除了要控制以實質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外，亦要致力控制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以達致“小政府”的目標。對此，很多經濟學者和分析員表示支持，認為是管理公共財政的正確方法。

在演辭中，我同時指出政府開支物價增幅高於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現象。這與以往的做法不同，有些議員因此質疑政府過往有否披露這些財務資料。我必須指出，以往預算案的相關文件已充分提供有關的資料，只是鋪排的方式不同而已。

我深信市場比政府更能有效推動經濟發展，提供就業和妥善分配資源。公營部門過大會佔用過多社會資源，妨礙市場發展，最終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香港經濟蓬勃，是解決公共財政問題的最佳條件。所以，我提出在中期內，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 或以下。有意見認為，雖然政府應該控制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卻無須作出如此硬性的規定。

20% 並不是甚麼神奇指標。但是，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在本年度已達到 23%，遠高於八九十年代的水平。我認為有必要訂立清晰和可以達到的中期目標，為市場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當達到目標後，政府會檢討是否需要訂立新的目標。

有關財政儲備的水平，我提出只須預留一筆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開支左右的儲備，以應付政府開支的日常和應急需要。我很高興大多數人支持這項建議。不過，有少數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太吝嗇，而應動用更多的儲備，進一步增加開支。對這點，我不能同意，因為財政儲備不是政府的資產，而是屬於香港市民的寶貴資源，政府有責任確保大家的資源得以善用。

在開源方面，庫務局局長剛才已經提交條例草案，落實有關提高葡萄酒稅和減低本地居民入境時可攜帶的煙酒免稅額的建議。我們認為提高葡萄酒稅不會妨礙旅遊業的發展。

另外一項建議是開徵邊境建設稅。有些意見認為徵收邊境建設稅會阻礙香港與內地人士的交流。事實上，政府正從各方面積極促進兩地在人、貨、資金、信息和服務這 5 方面的流通，當中包括投入大量的資源改善邊境設施，而收取適量的邊境建設稅有助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有意見認為如果開徵邊境建設稅，九廣鐵路應該調低上水至羅湖段的車費。我們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因為大家都知道，九廣鐵路是一間獨立、以商業原則運作的公司，自行釐定車費，其收入並不是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由不同機構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半數受訪的市民支持在下個財政年度開徵邊境建設稅。政府正研究有關稅項的技術細節，包括豁免安排，並着手草擬法例，以期在本財政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些意見指政府隱瞞將來要增加稅收的可能性，從而博取市民的支持。事實上，在預算案演辭中，我明確表示除已宣布的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和開源方案外，政府還須額外開源或節流 90 億元的經常數額，以達到 2006-07 年度恢復收支平衡。

在預算案演辭中，我預測由現在至 2006 年的中期經濟實質趨勢增長每年為 3%，整體經濟物價趨勢增長則為 0.4%。有些意見認為政府的經濟增長預測傾向樂觀，預測一旦落空，可能令我們不能如期達致訂下的 3 個中期財政目標。我想指出，政府的中期經濟預測，是經過仔細衡量各種數據和因素才作出的。相對市場的預測，我們的中期經濟預測是保守的。

根據慣例，政府在制訂下年度（即 2003-04 年度）預算案時，會檢討中期經濟和物價趨勢增長的預測。不過，我訂立在 2006-07 年度達致綜合和經營帳目收支平衡，以及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降至 20% 或以下的 3 個公共財政目標是不會改變的。

剛才，政務司司長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講述政府的立場。就此，我想再三強調：

- 第一，公務員可能減薪 4.75%，只是編製政府開支預測的計算基礎；
- 第二，公務員的整體薪酬調整與公務員的工作能力和態度毫無關係，相信大家不會混為一談。我在政府工作了一年，知道絕大部分公務員勤奮盡責，為市民服務，表現非常好。穩定的公務員系統，是保持社會安定的重要支柱，我希望大家能充分肯定公務員對社會的貢獻；
- 第三，在討論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時候，希望社會人士和公務員的同事都採理性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並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有意見認為預算案在經濟發展方面着墨不多，比較空泛。我不同意這個論點。我在預算案演辭中已清楚勾劃香港經濟發展的方向。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和高度發展的經濟體系，不能靠一兩個領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我認為重點是要充分掌握我們較有優勢的主要行業，為香港作好定位，維持作為亞洲的金融、服務、物流和旅遊中心。香港應朝着高增值的方向發展，而新的動力是積極利用我們的腹地，特別是內地的高速增長帶來的機遇。

香港必須加深和擴闊與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當然，香港亦會一如既往，維持單獨關稅區的地位，保持國際都會的特色，繼續與世界各地進行緊密的經貿交流。

我想強調香港擁有制度優勢，包括“一國兩制”、法治、公平競爭、廉潔的政府、資訊自由流通、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高效和適當的市場監管等。再加上地理和人才優勢，香港具備條件發展高增值活動，推動整體經濟發展。

我提出政府應該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這引起了社會上一些討論，擔心我會將香港帶引到中央計劃式經濟的道路。這恐怕是一種誤解，因為我絕不會容許政府偏離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挑選個別企業作為扶持的對象。

然而，世界經濟變化急促，政府必須掌握形勢，在軟件及硬件，特別是在人力資源的培訓和集結，以及市場開拓方面，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資源支持。這對於資源有限和市場較小的經濟體系尤其重要。

其實，預算案已經提出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的措施：

- 第一，為了減少政府佔用社會資源，給市場多點發展空間，我提出在中期內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由現時的 23%降至 20%或以下；
- 第二，在提出解決財政赤字的辦法時，我採取控制開支為主的策略，盡量避免加稅及開徵新稅，目的就是維持“小政府”，同時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的良好營商環境；及
- 第三，我表示政府會繼續利用市場力量，加強與私營機構合作，以不同方式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務。同時，我進一步表示政府須通過重新釐定優先次序、架構整合和工序重整，一方面提高政府的效率和生產力，另一方面促進市場發展。

另一個有關的問題是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功能。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回應議員有關就業的問題。我想在理念層面上作簡單的闡述。就政府而言，我認為可以從 3 方面直接或間接創造就業機會：

- 首先，政府通過政策的推動，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從而促進就業。特區政府現正研究設立的物流資料互通平台、致力簡化金融產品的發行手續、主動提請中央取消內地遊客訪港配額，以及假日在尖沙咀設立藝墟等是其中幾個例子；
- 其次，政府通過資源投入，促進市場提供就業機會；及
- 最後，政府部門直接提供就業機會。

一般來說，由市場創造就業機會，是較為有效的。

主席女士，許多人都說，香港近半年變了，面對經濟轉型的困難，大家都努力尋找出路，大家都謙卑了，甚至對家人，對周圍的人也多了一分關心。

在預算案演辭結尾時，我借用了一段歌詞，其中的一句“攜手踏平崎嶇”——我仍然覺得很有意思。我們為香港的過去，香港的歷史感到光榮，我們更有責任為下一代創出生機。

另外有人建議，現在大家唱的歌，應該是“Shall We Talk”。我非常同意。我和各位議員，應該要跟市民大眾一起傾談，一起討論，找出答案。

我從來不是唱歌的材料，但我一定會細心聆聽，幫手拍和、伴奏。激烈的辯論，代表我們着緊；有火花，代表香港有活力；不同的聲音，代表香港的熱鬧。這向來是香港的風格。我期待與議事廳的同事們，為經濟打開新局面，坐言起行。Let us talk, and ac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51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6 Members present, 5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31、35、37、39、40、42 至 51、53、55、56、58、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98、100、106、110、112、114、115、116、118、120、121、130、136、142 至 155、160、162、163、166、168、170、173、174、176、177、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0,394,000 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其實，我在較早前已致函各位議員，解釋這項修正案及稍後的修正案。我也知道保安局局長已將她的回應發給各位議員。因為這兩項修正案都是同一屆立法會曾審議的事，而修正案內容也大致相同，所以我相信大家對此也很清楚。我只想說一些回應保安局局長的話，由於我一直沒有機會在這議會內回應保安局局長去年的回應，我惟有在今年回應她去年的回應。再者，由於財政司司長是新上任的，而修正案也是跟財政項目有關的，所以我希望他能聽一聽。

首先，自 1993 年開始，立法會已曾動議要將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為何要獨立呢？我們提出了數點。第一，是公信力的問題。因為如果投訴警察課是完全獨立於警隊的機構的話，市民會覺得較為公平，由警察調查警察，始終有可能產生其他問題，包括投訴警察課人員會有機會調回原來的崗位或其他隊伍，而曾被他們調查的警務人員有可能正是其上司或下屬，由此而會有問題產生。

第二，由於我們接獲很多市民投訴，說他們到投訴警察課的感覺跟到 ICAC 的感覺是不同的。當市民到 ICAC，ICAC 職員會認真聽取他的投訴，也會把他視作提供重要資料以解決貪污問題的舉報客戶或當事人；但到投訴警察課投訴，給人的感覺往往是，投訴警察課人員很容易便會很體諒或體恤其同事的處境——當然，不是每宗個案也是如此，也有些是錄影作供的。然而，初步接觸已經會給投訴人很強烈的感覺，因為當他們開始投訴時，投訴警察課很多人員便會要求投訴人體諒警察的處境；其實，警察這樣的做法是否正確呢？一開始，警察課人員便已經希望投訴人體諒、同情警察的處境，不要作出投訴，甚至撤回投訴。如果這機構是完全獨立的，我相信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會很少。

此外，由於投訴警察課不獨立，因此便會產生延遲調查的問題。投訴警察課是警隊的一部分，所以如果有人想投訴警察濫權，該投訴人的第一份口供便是向投訴警察課提供的。然而，投訴警察課人員可能會告訴投訴人，如果投訴人作出這份口供，該課便要將該份口供——如果投訴人是牽涉某案件的話——轉交給負責調查案件的那一隊人員。其實，投訴人可能正想就調查投訴人所牽涉某宗刑事或其他案件的隊伍作投訴。其後，投訴警察課人員又可能會向投訴人解釋，從取得的法律意見得悉，如果投訴人提供口供給他們，而他們又將該口供給了那一隊負責調查案件的人員，便可能會影響投訴人的答辯理由或此後的作供，在法律上是會對投訴人不利的。當然，投訴人亦可以自行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如果投訴人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結果大多數是律師會認為情況不利於投訴人的，因為被投訴的警務人員會預先知道投訴人答辯的理由或其他要點。在此情形下，投訴人一般只得沮喪地回到投訴警察課，說暫時不作出口供。於是，投訴警察課人員便可對投訴人說，如果投訴人不作出口供，他們便不可以展開調查了。

大家可見每年也有三四成個案會被撤回，或無法追究，而由於要等待另一方調查完畢，投訴可能被延遲年多兩年，最少也會相隔半年至 9 個月的時間，而這樣便會出現幾種情況。第一，投訴人已怒氣全消，因此不會再作投訴；第二，有很多人可能仍擬繼續作出投訴的，但人事、境況等可能已有所變遷，例如投訴人作出投訴後的一段時間內，可能有其他情況發生，又或要就該個案進行調查時，一些人證物證均可能已煙消雲散。



因此，如果投訴警察課不獨立的話，會產生很多問題的。最近（應該是前天晚上），警務處副處長李明達在電台節目上這樣說：不錯，如果（該機構）是獨立的話，看似是公平一點，但是否有效率呢？如果就投訴進行調查的獨立機構職員並非警察，又怎懂得調查警察事務，特別是有關濫權或“蟲惑”的事呢？其實，同樣的論據，在二十多三十年前在 ICAC 成立以前，我們已面對過了，當時一項支持不成立 ICAC 的論據便是，調查警察貪污，當然是警察才懂得調查，而當時亦有一個反貪污部。我想時至今天，這論據已“破產”了，所以無須再談。

當然，如果說要成立一個獨立於警隊之外的投訴警察課，支出可能會多一點。舉例來說，現時需款六千多萬元，日後可能不單止六千多萬元，因為還有其他支援等亦在在需財。然而，問題是，投訴警察課現時是這樣“唔湯唔水”，全不獨立的。稍後我會談一談由於投訴警察課不獨立，以致產生公信力方面的問題，惟有找一些社會人士來主持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來撐着。其實，這樣也花費六千多萬元，其實並非一個值得的做法。

去年，保安局局長在回應時，引述了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先生的話。局長說曾跟張律師談過，張律師認為投訴警察課並非一無是處，所以不要說投訴警察課完全沒有用處。但是，局長應記得，也會同意，張健利主席（他當時是警監會的主席）特別在其任內提出，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本身的首腦最少也要由一個非警務人員出任（投訴警察課現時的部門主管是一名高級警司）。警監會當時倡議應由非警務人員出任主管的；說來說去，他們也是認為在這樣的結構下，完全由警務人員來進行調查，實際上會產生很大問題。但是，警監會當年即使只提出了這少許的改革建議，政府也沒有遵行，至今也不了了之算了。

此外，保安局局長去年引述了一個研討會中的話，說出在外國，即使投訴警察課真的是獨立也好，也只是調查一些嚴重的案件而已。我認為調查嚴重案件是必需的第一步，即使只調查嚴重的案件，由獨立人士出任該課，我覺得也是一項進步，但大家看看，政府現時的立場究竟如何呢？直至現在也並無寸進，只拋出一條警監會法定化的法例，以進行一些諮詢。有很多地區滅罪會的同事跟我說，政府這樣拋出一條警監會法定化的法例是很“無厘頭”的，根據政府在 96 年的政策，已經說到要把該會法定化了，為何現時無故大事諮詢一番，令人感覺現時這政策很特別似的？說穿了，很簡單，在這方面的宣傳上，政府取得了一些電視電台廣告、API 等，讓這些佔據了大部分時間，然後說警監會運作更透明、具法定權力、辦事公開、公正、公平。其實，把電車塗上顏色，宣傳該會公平、公正、公開，亦已有兩三年時間了。是否讓其法定化也好，如果不增加任何權力給警監會，只說將其法定化，實際上如何幫助警監會發揮監察作用呢？

政府既不讓警監會聘請全職的觀察員(observer)，又不讓警監會聘用有專業經驗（例如有調查經驗，特別是刑事方面調查經驗，或屬相關的專業等）的人才，作為該秘書處的全職人員，政府究竟想怎麼樣呢？即使讓其法定化又有甚麼幫助呢？當然，說穿了，就是如果讓該會聘請全職的 observer，而那些 observer 全部都“眉精眼企”，又有專業的調查經驗的，便等於由 observer 主理(head)着調查工作，完全由他們監察着，而由於他們是全職，於是每一步也由他們跟着，那麼便等於讓該會獨立了。投訴警察課人員認為這樣的情況更慘，所以他們說倒不如由他們調查好了，因為如果他們在調查過程中每一秒也被人監察着，那怎麼辦？倒不如真正讓其獨立好了。事實上，我也真的收過一些來信，其中有一半以上是投訴投訴警察課九龍辦事處的，而有些投訴警察課的人員最後說，他們寧願投訴警察課獨立好了，因如果這樣又說他們自己人包庇自己人的話，便寧願該課獨立好了。這是投訴警察課九龍辦事處第一至第四隊人員所說的話。

此外，最近有報道說，政府本來想“吹風”，說那些觀察員的表現很好的，豈料被記者一問之下，便“踢爆”了事實，因為只要看看這七十多個志願的所謂觀察員的出席率，便可見他們的心態了，其實我也很同情他們的，他們雖然屬自願服務性質，可是他們也盡力做了。

此外，我們曾經長時間討論過的，是在 96 年所建議，可否設立一個第二層次的調查權，意思是即使投訴警察課不獨立，在警監會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時，可否讓警監會擁有自行調查權呢？然而，政府認為這樣也不可以，而當時的立法會為了在警監會的條例草案中加進這項調查權而修訂法例，最後政府也寧願“一拍兩散”，讓其不法定化算了，並在回歸前數天收回該條例草案。

說到底，政府的意見是沒有商量餘地的了，一定要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便是最好，這樣便是最合乎香港的情況。我不知道合乎香港的情況的意思，是否因為有很多基層的警務人員提出反對，抑或是合乎香港甚麼情況呢？不知政府可否說一說如何合乎香港情況，或有甚麼人覺得是合乎香港情況呢？為何合乎香港情況呢？我覺得政府應就這些問題作出解釋的。

最後，大家都知道，我們現時是倚靠警監會來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但警監會本身實際上是沒有權力施加紀律的，甚至連警務處處長施加了甚麼紀律，也不會說給警監會知道，正是“睬你都多餘”。曾經出現過很多個案可作為例子的，遠的如李明達（現時是副處長，當時是助理處長）播放交響

樂來遮蓋羣眾的抗議聲音，警監會說不可以這樣做，是錯誤和濫權的，但最後，大家也知道結果是怎樣的了，警監會致函給行政長官，但行政長官說李明達做得好，甚至給他一個勳章。我也不知道警監會的同事為何仍可繼續服務下去的。

最近的例子則有總警司湯明善的事件。他運用權力要求下屬到跟他有私怨的會所經理的 13 歲女兒的學校進行一些所謂問候，這究竟是怎樣的情況？警監會認為這樣做簡直是濫權，所涉警務人員的職級還這般高。然而，即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成立了審裁處調查此事，最後判決他也是沒有事的。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現時的這套制度，無論是懲罰或監察，是否仍是有效的呢？警監會是否仍可扮演其角色呢？我剛才也說，投訴警察課施加了甚麼懲罰也不會告訴警監會，所以儘管警監會說投訴成立，只是該會自己說的，儘管警監會很開心地報道成立了多少宗投訴，發覺有多少不妥善之處，但最後能否產生阻嚇作用呢？他們自然完全當警監會不存在，那麼我們可否相信該會能將整套好制度加以發揮呢？既然不能的話，這便正正是我為何要削減這項分目的六千多萬元的理由，我認為這筆錢根本是枉費的。我希望各位同事能發言及支持我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0,3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強烈反對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 000，即警隊的運作開支，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0,394,000 元，以取消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其實，這課題在過去已經談論及辯論了很多年，既然涂議員那麼看得起我，把我去年說過的話逐點跟進，我亦想向涂議員回應一下。

首先，我想澄清，剛才涂議員說張健利資深律師跟我說，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並非一無是處。其實當天的情形並非如此。我記得很清楚當天他是怎樣說的。我問他究竟覺得投訴警察課做得怎樣？他說：“It is getting better and better”。他說，如果要把它獨立的話，唯一便是“it is only a matter of perception”。他是這樣對我說的。各位應該相信這並非我虛構出來，因為張律師的英文很好，其實，他跟我吃午飯時，大部分時間都是說英語的。他還說如果把調查警察的工作留給警察部門內進行，有一個好處，就是“internalize the values”，即是說，每次有人投訴警務人員失職、行為不檢，得到的寶貴教訓是警務人員要文明、要守法、不要濫權，因此應該在警隊裏內部化這些價值觀，即警方的管理階層應該在內部推廣這些價值。其實，他對我說，他對於調查警方的工作留在警隊，看到有很多好處。不過，他亦對我說，如果讓它獨立，也只是“a matter of perception”，只是觀感的問題而已。至於這觀感的問題，是否便代表市民對警察調查警察沒有信心呢？數字顯示並非如此。現時每年均有大約 5 000 宗投訴，如果市民對他們沒信心，又怎會有那麼多人前來投訴呢？

此外，投訴警察課是否真的時常徇私，保護自己的同事，不進行調查呢？我們看過那些個案後，發覺又並非如此。各位議員都留意到近來有一宗警務人員涉及毆打的士高東主的案件，結果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後來有幾位警務人員被刑事檢控定罪，而這幾位警務人員正在上訴中。如果說有很多投訴個案都不能成立，原因第一是，有些投訴是先天不成立的，約有 40%的投訴是不能成立而撤回的，全世界都有這個現象。

涂議員的記憶力很好，他記得去年 3 月 8 日警務處舉辦的投訴警察機制研討會。當天有很多專家出席，其中一位專家 Mr Frank WOHL (Chair, New York City Civilian Complaints Review Board)，是美國紐約市的專家。美國紐約市有獨立調查警方的機制，他發現：在紐約市，有 30%的個案根本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很多時候，投訴警察的而且確正如涂議員所說，是由於“一時之氣”，而且絕大多數在香港的投訴個案都屬輕微，例如投訴他們疏忽職守，即“蛇王”；或投訴他們用詞不禮貌，例如稱呼較年長的婦女為“阿婆”，（這當然是相當的不智）；又或稱呼人為“師奶”等，其實性質也不太嚴重。在全世界來說，有很多地方的投訴亦有相當大的百分比是不能成立的。

至於去年的研究投訴警察機制研討會中，亦有一位美國的專家 Mr Mark GISSINER，他是公民監管投訴執法人員的國際協會的前任主席(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ivilian Oversight of Law Enforcement)。他的觀察是：世界上對警察進行的調查有不同的模式。不錯，

有些是獨立調查的，例如在紐約，當然，紐約的情況可算很獨特；有些調查警察部門是警隊的一部分，倫敦是如此，美國很多城市也是如此。我們看電視片集，也會看到所謂“Internal Affairs”（內部調查）的。因此，由警察調查警察，絕對不單止是香港才這樣做。這位專家研究了世界這麼多的模式後，他說：“You will find there is no appreciable difference in the statistical roles of misconduct findings between police investigated and independently investigated complaints”。他說看過這麼多模式後，便會發覺由獨立人士調查警方，或由警察內部紀律人員調查警方，就定罪的統計數字方面而言，其實沒有多大分別，並不是由獨立人士調查警方，便會有更大的定罪機會。

同時，這位專家更指出，研究這個投訴警察機制，最重要的着眼點，不應像涂議員剛才羅列幾個個案後，對幾位同事所作的評語，這好像反映出他的心態是，他認為他們所受到的懲罰不足，為何不“炒”他們，“釘死”他們？為何他們可以復職，可以陞級呢？這看法完全是消極的，而且好像有一種報復心理。且看這位專家怎樣說：“A key component t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an oversight system is to facilitate proactive thinking by police professionals and authorities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olicing and to encourage them to initiate meaningful projects and good practices”。換句話說，所有的專家都同意，對於一個投訴警察機制或市民監察警察投訴的機制，最大的着眼點並非只在於懲罰個別違規的警務人員，而在於鼓勵警方更主動改善他們的管理文化和程序，更尊重人權。如果能達到這個目的，會比警察內部調查更好。當然亦有專家指出，如果有一名市民投訴警察的時候，現場其實已經要立即有反應。要在現場檢取證物，或拍下數張照片，套取指模等。如果有機制是投訴警察時，會有獨立人員進行調查，那麼現場的警察怎樣做呢？他可以甚麼也不做，甚至可以不予理會。投訴人可打電話找那個獨立部門來，但卻可能要花一至兩小時。獨立人員到達現場後，很多證據可能已不見了。因此，很多人會發覺，由一個獨立部門來進行調查，會造成一種“them/us”（敵我的對立）的局面，對於能否真正查到問題的癥結，或成功地調查一項投訴，卻是毫無幫助的。

我亦想回應一下涂議員剛才談到的某個案。他質疑為何有些牽涉違規的警務人員還可獲陞級。他提到一位高級警務人員，但我不想在此提這位人員的姓名。事實上，雖然經過一些報章的渲染，甚至指他怎樣濫權，但公務員事務局曾根據公務員的紀律規例進行過一個獨立的調查，而最終的結論是他並沒有失職之處，沒有 misconduct，即沒有行為不檢。這調查不是由警方進行，也不是由保安局進行，而是公務員事務局委派獨立的公務員進行的。經過詳細調查後，他被控行為不檢的罪名不成立。我知道涂議員也提過，為何他還會獲晉陞？其實，他早已經應該陞級了，只因為牽涉入這樣的指控，便因此還遲了兩年陞級。

還有一個基本問題：我們是否認為任何一位曾被人投訴或警告的警務人員，以後便不可以陞級，那麼後果會是怎樣呢？我記得很多時間，我們在立法會討論執法事宜時，例如我剛才首讀的反恐怖條例，很多議員提醒我們，政府要求的權力要合乎比例，即恐怖威脅有多大，便要求多大的權力。那麼，我們對警務人員或任何公務員失職的反應是否都應該合乎比例呢？如果任何警務人員或公務員的行為不檢至值得撤職的程度，便應該將他撤職；如果他不值得撤職，只須書面或口頭警告或暫緩陞級，那麼是否以後都不給他機會？以後都不考慮讓他陞級？以後都歧視他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警隊以至任何一個部門，便會有越來越多消極的公務員，這又是否社會之福呢？

我想提出的是，我是強烈反對涂議員每年提出的這些修正案，我認為背後有一種對警務人員的偏見、仇視、非要懲戒他們、窮追猛打，如果有失職的，便非要“釘死”他不可的這種心態。此外，我亦反對純粹因為現時不是警察調查警察，於是便要把整個投訴警察課的經費一筆勾消，完全抹煞了投訴警察課的 170 位人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19 位成員，包括 3 位立法會議員；警監會辦事處 25 位人員，包括我們特委的警監會觀察員 63 位人士；以及幾百位就投訴警察工作作出嚴肅而公正的調查和監察的人士的貢獻，我對於這種態度感到十分可惜。

至於警監會的條例，涂議員剛才提到，各位亦知道我們已經提交議案。正如我們所承諾了提交議案，諮詢期亦已結束，儘管有些區議會仍在安排會議以進行討論。我們目前收到大約 100 份意見書，絕大多數都是贊成對警監會賦予法定的地位。

至於是否一定不可由警察調查警察呢？持這種意見的人只佔少數，而我相信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為甚麼紐約這樣的一處地方須有獨立調查警察的部門，才可令市民放心呢？各位都知道紐約這城市跟香港是非常不同的。那裏的暴力罪行很多，警察涉嫌濫權開槍傷人的案件亦很多。相信各位也記得數年前，紐約市發生了一件事：一個非洲美國人（最正確的稱呼是 **African American**）返家時，行動可能有點兒閃縮，當他伸手入懷取鎖匙時，竟然令 3 位警務人員誤以為他是小偷，向他開了 41 槍，在美國社會引起了很大的震盪。

香港可不是這樣的一個社會。我不能說警方沒有濫權的情形，任何一個社會、部隊都可能有貪污、濫權的情形，但在香港，情況並不廣泛。我們的警方是文明執法，使用權力也相當克制。如果純粹因政治理由或仇視警方的理由，而堅持警察不可調查警察，把整個調查警察和監察調查工作的架構變

得政治化，便可能對我們警務人員的士氣造成很大打擊，我覺得完全沒有這樣的需要。同時，我深信目前的投訴警察課運作良好，而且越來越好。警監會當然仍未做到十全十美，正如涂議員所說，部分特委觀察員的出席率尚嫌不足，但觀察員的工作其實很繁重，在時間上還要遷就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員，而對每個個案作跟進，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公正，亦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我們願意不斷改善，委派更多特委觀察員，以及在其他方面作出補救。

我認為目前的制度已經在確保投訴警察得到公允的處理，以及確保警方的士氣和警隊的穩定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所以實在沒有需要把投訴警察課所需的六千多萬元一筆勾消，令市民將來作出投訴時無可跟進。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我要作出的第一個回應是，我感到很奇怪，我是第一次聽到局長說我對警察心存偏見、仇視，甚至要“釘死”他們。我要告訴局長，我可以當眾宣布利益，我本人從未被警察拘捕過，我的家人也從未被警察拘捕過，甚至我最要好的朋友也沒有試過被拘捕。我絕對沒有任何理由要仇視、“釘死”警察，完全沒有，但我聽罷局長所說的話，我可要反過來回敬局長，局長喜歡抹黑、喜歡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專制制度、喜歡強行護短，因為局長要“講義氣”，這是從局長接受的訪問中透露的。局長要分化我與警察的關係，為甚麼她要這樣做呢？我並無意爭奪她的部長職位，她定會成功獲得委任，她現時是無須這樣做的。因此，我覺得很奇怪，討論就是討論，我完全沒有理由相信局長有需要這樣說；我希望我們的文官，將來都會變成部長，她現時的做法是否一個前奏呢？

至於局長剛才說有關能產生內部文化改革該點，我想那是很重要的，不過，請記着，這看法是具有兩方面的，例如剛才局長說我想報復，要“釘死”警察，其實我是覺得一些犯錯的人應接受懲罰，這樣才可以對其他人產生阻嚇和令文化改革，是要兩方面有所平衡的。又例如我早前舉出的例子，事實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現時在座也有立法會的同事是警監會成員）達致結論——而且是一致的結論——認為有關行為屬濫權，但到了最後，行政長官卻說：“不是，他做得很對。”，這制度便是如此的了；又或警監會透過投訴警察課進行了調查後，說有關行為真的是濫權（請記着，我們說警監會仍然不是獨立的），所以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後說有關行為是濫權，警監會便說是濫權，贊同了這項報告。接着，政府還怎樣做呢？政府說再要找更獨立的公務員事務局，組成一個審裁處，再檢討報告有沒有錯誤。假設將來公務員事務局檢討後，也說該行為是濫權，如果政府仍想維護有關人士，便可以再將個案交由行政長官決定，而行政長官則可以說：“我覺得今次他們沒有犯錯。”

我們現時面對的竟然是這樣的一個制度，我真不明白這制度怎樣可以發揮監察的效力，甚至令人覺得這制度可產生文化的改革，使他們進行自我、內在的價值改變。現時很簡單，即使是被警監會“釘死”也不用害怕，如果屬職級高的人員還有一個機會，他大可以找一個好的法律顧問替他辯護，以及替他在公務員事務局洗脫罪名。我真奇怪居然會有這樣的制度。

另一方面，更可笑的是，局長說，你們指稱市民會沒有信心，但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的投訴數字卻一直上升，如果市民沒有信心，該等數字便不會上升了。我覺得這樣說可算是“吊詭”，只因為這是現存的唯一投訴途徑，不向這些機構投訴，便別無途徑了。情況是如何呢？不少議員都會收到很多投訴的，甚至今天反對我這修正案的議員，也可能收到很多投訴。他們會把投訴轉介到哪裏呢？投訴人之中，有他們的選民、街坊，所以當他們接獲這些投訴時，通常會建議投訴人到投訴警察課投訴。即使對於我很不情願轉介的投訴人，我也會建議他們到投訴警察課，而對於我情願轉介的投訴人，我亦是建議他們到該課，甚至有些人，我是懇求他們到投訴警察課的，因為事實上別無他法，我自己又不能進行調查的，那怎麼辦呢？

我除了轉介投訴人到投訴警察課外，還會寫一封信，詳列我認為的要點，讓投訴警察課可以從書面得知，有些事項是必須進行調查的。我就是這樣的意思。因此，大家既然都這樣做，投訴個案數字一定是上升的。客觀來說，這表現出投訴增加了，濫權的情況也增加了。很簡單，讓我舉另一個例子：罪案率下降，被搜查身份證的人數也下降，以往這人數達三百多四百萬人，這幾年下降至約 200 萬，這是因為接觸(encounterment)少了，於是產生的矛盾也隨着減少。現在，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上升，不過是因為投訴人別無途徑而已。其實，這應視為情況是嚴重了，而且不可以說得出的結論是：這是市民對投訴警察課很有信心的表現。我覺得局長在很大程度上是“屈”了市民，因為市民其實是別無途徑作出投訴的，即使他們向局長投訴，最終投訴也會被轉介到投訴警察課的，所以是萬變不離其中的。

我知道現時有很多市民是希望透過民事訴訟來控告警察的，而控告他們毆打、插賊嫁禍等情況增加了。為甚麼市民寧願這樣做呢？因為以民事控告毆打，只須在一個民事法院中進行，而且無須如刑事檢控般達到那麼高的舉證要求，便可以起訴了。還有，有很多個案屬於“投降輸一半”，即可作出和解，賠錢了事。這情況又表示甚麼呢？即表示現在越來越多市民寧願選擇另類途徑來進行控告索償，但局長卻說這表現出市民信心提高了。



此外，我沒有說投訴警察課全部的同事徇私，亦沒有抹煞投訴警察課、警監會、該秘書處所有真正有心服務的人的熱心和熱誠，他們在這樣有限的制度下，仍然努力地工作，但不能說制度是在這樣的形式下運作才是最有效的，是不能如此詮釋的。且讓我們看看香港大學一位教授的分析。我們身為法律界的人應更清楚，很多時候這些投訴是關係到一些有案在身的人，亦關係到他們提供認罪供詞的自願性與否。經過教授用了幾年的時間，就很多宗案件及幾百張的供詞的分析，再看回案件有多少是非自願作供的，然後經在法庭的挑戰，審判後，最後計算出有多少宗案件經法官判定供詞是在非自願下作出的。所得的數字絕對不是我們現時所收到的，尤其主要是涉及警察“砌生豬肉”、毆打等案件每年有七八百宗，當中所作的投訴，與能夠成立的投訴的比率，有很大的距離，當然，能成立的佔很少的百分比了。這並非一項可百分之一百能夠比對的數字，但卻是很好的參考；其中顯示那裏有差不多三分之一的供詞是不能呈堂(inadmissible)，因為是非自願作出的，所謂非自願就是在被威迫、利誘、毆打、插贓嫁禍等情況下作出的，所以這些都很清楚。

除此以外，剛才局長說，最不幸的是，有三四成的投訴須予撤回，沒辦法追究，為甚麼呢？就正如我剛才的演辭所說出，是因為調查機構不獨立，既然不獨立，因此便會延遲調查了。剛才局長說：不是的，獨立了反而才不行，獨立後，警員便不用檢取證物了，可留待獨立調查人員到來。局長即是從反面來說，她認為機構如果獨立了，證據反而會沒有了或會被延遲檢取。老實說，我們可看看 ICAC 的表現來引證，如果 ICAC 的效率是這樣，大家認為不可行？在現實裏，這是沒有可能的，如果有關的隊伍是良好、獨立、有效率的，他們自然會有法定調查權，他們會與警方同時到達現場，於是便可以一起檢取證物，回到警署後，雙方的高層人員再作討論，他們絕對沒可能讓警察拿走證物或把證物毀屍滅跡的，這是沒可能的事。如果他們在罪案現場能如此辦事，市民對此制度的信心亦會加強。最後，我想說的是，公義不單止是要取得，而是要被捍衛、並且要能實踐的，這才是我們所要的公義。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103 而把總目 122 削減 94,355,000 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這篇演辭會稍短的，（眾笑）其實，我只是希望新任的財政司司長能重點瞭解一下情況而已。為甚麼我要這樣做？當然，我並非想跟財政司司長過不去，不過，我希望他作為新任財政司司長會對酬金及特別服務 (R&SS) 的支出會看緊一些，因這項目的支出差不多達 1 億元，是九千多萬元，究竟是作甚麼用途的呢？

首先，我要解釋我並不是削減“線人費”，坊間有很多報道指我想削減“線人費”；我是削減一筆為數達九千多萬元包括“線人費”在內的神秘開支，或稱之為特別開支的款額。我為何建議削減呢？正因我不知道“線人費”佔多少錢，多少錢是其他在人手和配備上的支出，政府連最基本的資料也不願意提供給我們，這究竟代表甚麼呢？

如果有同事對這些資料感到興趣，例如余若薇議員，因為她是第一次進入立法會，我認為她可試要求政府向她就此進行一次"briefing"。我們在 99 年也出席過 1 次此類 briefing，但也只是聽過監察方面的資料，其中各項目都只是概括地陳述而已。

我希望大家明白，我並非要求知道有那些人收取了多少“線人費”，我做了保安的工作這麼久，對這方面的監管認識也不少，我自然不會問這種問題，而且我也未必想知道。有時候，我也會處理一些較敏感的投訴個案的，但我不明白為何政府連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一些概括性的數字也不肯透露，甚至我們願意在閉門情況下、經過宣誓保密才得知亦不能。總的來說，這些資料是不會透露的。那麼，政府是否完全不可能透露呢？政府卻又說正在考慮中，就只是一直拖延。其間，政府曾說，這些費用是跟截聽有關，又說其他方面仍要考慮多時，有些資料則是他們剛才想的。然而，我已就這個項目查詢了很多年，我希望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能夠加快。

我看過局長給大家的信，其中說到她原則上也同意這筆錢是要問責(accountable)的，但問題是怎樣問責呢？於此，我想回應一下局長去年的演辭，她說過如果涂議員找到有些資料是可予公布的，便請涂議員說出來，而涂議員當時也沒有說給各位聽。

其實，是有國家公開這些資料的，讓我概括地說出一些例子。英國的情報組織報道，它的編制等同 1 832 位全職(full time)人員，其中有 55%是 40 歲以下，47%是女士，6%是部分時間工作的。它於 98-99 年度花了 4,000 萬英鎊。至於它把錢怎樣分配和作甚麼用途呢？其中 30%是用於在北愛爾蘭反恐，22%用於對抗國際恐怖主義，用於反間諜活動的為 20.5%，用於內部審查的為 11.5%，用於對抗嚴重罪行的為 7%，而用於反核擴散的工作情報為 3.5%。這些資料都是我從網頁上找尋到的。至於加拿大方面則有 2 097 名人員，而它把薪酬和營運開支，與一些建設的費用(capital construction expenses)分類列出。最近 1 年(2001-02 年度)的使費為 9,200 萬加幣。紐西蘭的情報組織有 115 名人員，花了 1,150 萬紐西蘭元。

我便列舉出這數個地方作為例子，其實還有三四個例子的，包括捷克、匈牙利，這些以前是共產主義的國家現在已民主化了，它們連情報費也臚列出來。我還沒有說他們的有關部門對他們的國會，或國會內的小組委員會是如何披露信息或問責的，不過，我問過那數個國家的議員，得知他們是可以在閉門情況下進行特別查詢的。

無論如何，我們的這個議會也是香港立法會，我們選民的基數還超過董建華先生的 800 人。說到問責時，董先生說自己是很有代表性，認為市民也很相信他，因他是由 800 人選出來的。對於他的說法，我只覺得好笑。不過，無論怎麼說法，立法會最少也具代表性，我覺得不應連幾個數字，例如支出的分類，有多少屬線人費，有多少屬營運開支或職員支出，有多少是用於設備上等也不能披露的。請各位記着，1 億元不是小數目，如果按分期方式付款，便可以購買很多器材。據我所知，最大開支可能是緝毒方面線人費，不過，無論數額多大，也不會超出數百萬元，因為這已是很龐大的數額，如果說會達 1 億元的話，數額便真是很鉅了。這可能是歷史遺留下的情況，與以往的政治部和其他截聽行動有關。

我只要求取得這般簡略的概述，希望局長今天能就有關檢討的進度向我們提供最新的資料，並告訴我們何時可進一步在問責制的角度下進一步研究此事項。在這方面，我們真是等待很久了。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94,35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把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所預算的 94,355,000 元全數刪除。我明白涂議員一直希望得知多一些關於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資料。但是，在過去幾年，我們其實已一而再地解釋為何這些詳細資料不能公開。

首先，在回應涂議員問責及監管方面，我重申這筆錢是受到一套嚴密的監察機制所規管。警隊就這個項目制訂了一份詳細的內部指引，給予有關警務人員嚴格執行。警隊內部有監察機制，包括由高級警務人員審批每項支出，定期及突擊檢查所有支出的細節及帳目。此外，警隊核數科及政府審計署亦定期及突擊審查“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支出。警務處處長最近在回答議員的問題時，亦已解釋去年線人費開支的次數達 1 200 次，也公開了

就該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數字。所以，在監察這筆費用開支方面，目前其實已經有一個完善的機制。

至於為何這項目的開支不能公開？我想重申，我們非常擔心公開這些資料會對警方的 **covert operations**（即隱閉的執法行動）帶來的不良影響。涂議員認為我們無須擔心，但試想想，如果要全部赤裸裸、毫無保留地公開線人數目多少、每筆費用多少、添置多少器材，經過一段時間這樣的公開，對警方的隱閉行動自然會有一定的影響，甚至可讓一些別有用心的不法之徒或長期留意警方開支模式的人，會聯想到某一筆費用是給予某一名線人，而對這名受懷疑的線人進行追殺、殘害的行動。所以，我們對於這樣赤裸裸、毫無保留地公開資料是非常有保留的。

涂議員當然列舉了很多外國的例子，指出英國的 MI5 或加拿大的情治組織，甚至東歐的情治組織，都公開了他們有多少人員，甚至男女人員比例的數字。如果這樣程度的公開能夠滿足涂議員，我現在便可公開；但是否我現在公開，說保安處處長是一名香港永久性公民、男性、華裔、年約 40，便能滿足他呢？他要求取得的不是這些資料，而他剛才要求的資料，與我們載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那些細節，是完全不同的。例如他提及英國的 MI5，其實他們公開的，只是一些很籠統的統計數字而已。例如在 1995-96 年度，25%的支出是從事反間諜和反武器散播的情治工作；3%是用於反顛覆活動；其餘的是用於反恐怖活動，包括本土及國際恐怖活動。這些數字的性質與我們在“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資料是完全不同的。然而，政府另一方面有甚麼計劃把我們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呢？正如我去年已提過，分目 103 的開支的機密性質與截取通訊行動相類似，政府，特別是在我上任後，已就《截取通訊條例》進行了深入的研究。

涂議員認為我們的工作進度緩慢，但請不要忘記，這些截取通訊的工作在香港已進行了即使未足 100 年，也有幾十年了。幾十年來從來沒有人對它進行研究，直至回歸前的 97 年 1 月，當時的政府突然發表一項白紙草案，回歸之後卻把它擱置，沒有人理會，直至我上任後，才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處理。我可以向涂議員表明，雖然我們保安局的工作非常繁多，也有很多緊迫及意料之外的工作，例如居留權的問題及反恐的工作，但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仍是有進展的。

我可以向涂議員承諾，在今年內，研究《截取通訊條例》及運作的工作應可完成。我們經過全盤檢討完畢之後，希望來年對於在特區政府及警方的情治工作如何進一步開放，怎樣保障警方行動的安全，以及向市民加強問責等兩方面取得平衡。

主席，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回應非常簡單。第一點是，請局長記着，我並非要求監察每一筆錢的用途；我從來未作過如此的要求，我的同事也不會作出這種要求，我們所指的，是整體的和鉅大的數額。舉例說，我們當然不知道政府在此 1 億元之數內要付出線人費多少，假設是 3,000 萬元好了；如果我們覺得近來某類案件特別多，我們認為在某一方面可能要增加資源，也許我們要調節一下，或看看我們的器材是否已屬最先進呢？我們可能須在這些方面增加費用了。當然，如果我們檢討整體的罪案形勢後，認為無須用這麼多費用時，財政司司長便可以把款項撥配其他用途了。所以我十分希望財政司司長會認真看看這 1 億元是否便足夠，而並非只是聽從警務處處長或局長說足夠便算。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編製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有否查詢過這九千餘萬元的用途或加以瞭解，抑或只是表示他們說可以了便算。

因此，我只要求知道在整筆大數目及其中的分項是如何調控，而並非想知道每一筆支出獲分配多少，因為款額的分配本身是一門很詳細的學問，要研究款額的分配比例(scale)，例如毒品方面應佔多少、槍械方面又應佔多少，屬於另一課題，我們並沒有要求要在此範圍內作研究的。最近，有人說，市面上似乎多了一些槍械的出現，有人更問及是否自從偵破張子強案之後，警方瓦解了很多他的餘黨，因此在這方面的執法行動也鬆懈了很多，甚至某些情報網絡、刑事情報科或可能因為費用方面受限制而買少了情報。我認為這些大概念，是有需要作監察的。

另一方面，我並沒有要求政府赤裸裸把那些資料披露，例如一筆為數若干的錢給了誰，以致令線人遭人追殺，完全不是這樣的。我只要求政府向議員披露資料。舉例說，在 ICAC 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也不能拿走他們看過的檔案，本會也有同事在該署的委員會內任職；此外，所提出的問題，很多也是要即場回答的。進行的過程可以是閉門，也可以要求與會者宣誓和保密，所以不是赤裸裸地將資料向公眾披露的。我認為局長這樣表達，還繼續說甚麼公開、赤裸裸的披露，其實是對我的論據的一種污蔑，如果局長明知情況而故意這樣說，而且年年也這樣說，我則認為局長的做法是別有用心。

最後，我不是要知道其他情報組織的標準資料；標準資料可以藉上網找到，但是局長連這般標準資料也不肯公開，在對比上，這已是很“離譜”的了。局長對於我們開會如何，閉門會議等又如何，全部不提及，而只提及其中的監察制度。我曾詢問過很多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議員，發覺他們的情況完全並非如此，他們對我們的做法感到驚訝，甚至愕然。就財政預算案(Budget)這般大的事務，不要說議員，即使他們的助理(他們稱為 Legislative Director)也有需要出席 briefing，因為如所涉款額屬如此鉅大的 budget，議員助理也應聽聽 briefing 了。當然，這些助理可能要經特別嚴格的聘任程序，甚至可能要接受 vetting。不過，我認為如果牽涉到一些機密資料的披露，這些做法也是必須的。然而，我們的政府至今仍然是一點也不願意披露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克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2**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may I, on behalf of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ask for a short adjournment, so that we can conduct a consultation before deciding how to vote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is Bill?

**主席：**各位議員，我接納李柱銘議員的要求。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稍後繼續進行會議。

下午 6 時 14 分  
6.1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6 時 25 分  
6.2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2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Six o'clock.*